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3
一、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3
二、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33
三、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64
四、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74
五、问题 7：关于市场准入	77
六、问题 9：关于子公司	102
七、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	117
八、问题 12：关于客户	130
九、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51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15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5
三、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	15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60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5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7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2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1F20210539-07号

致：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前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就《问询函》中的要求律师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第一部分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更新情况出具的天健审〔2022〕775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12号《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内控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自前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包括财政补贴、税收等）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第二部分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前期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前期法律意见的内容以及所说明的事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上下文另有所指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时，除上海惠致和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接近 30 家，部分企业名称中包含“口腔医院”“医疗科技”“Medical”等字眼，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领域投资等。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口腔医院管理公司存在采购口腔科材料并向其所管理的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但其不生产口腔科材料，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之外）从事的具体业务，选取合理标准，对重要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量化分析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的往来情况（含非经营性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相关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就上述企业的经营定位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上述企业的对外经营情况，分析重点关联方企业其对外销售产品的金额、类型和占比，量化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销售采购明细，比对其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并分析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与关联方交易内容的合理性，查阅采购明细的合理性；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盈利情况与期间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3.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其中的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及分析；陪同打印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对以上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针对发行人成本和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函证和走访主要供应商、抽取凭证等方式核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运费、电费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5. 通过企查查、调取工商档案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关联方的完整性，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抽取交易合同、关联采购清单、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调查问卷核查，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时间是否存在交易，并分析其交易的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之外）从事的具体业务，选取合理标准，对重要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惠致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合计 33 家，上述企业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型	企业名称
1	医疗服务	a.口腔医疗服务：日照口腔医院、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未实际营业）、青岛新都口腔医院、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b.心脏病医疗服务：日照心脏病医院 c.医美服务：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d.体检营销服务：日照心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尚未营业）
2	内部医院集中采购平台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	内部医院提供配套服务	a.物业持有：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物业）、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租赁物业部分供烟台莱山口腔医院使用） b.专业配套：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营医院建筑装饰设计）、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营医院用暖通空调设备的采购供应）、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营医院物业和餐厅服务）、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主营医生经纪等人力资源配套服务）
4	持股平台	a.发行人股东：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日照大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医院股东：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其它公司股东：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美国）、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其它物业持有	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栋商业物业）、日照龙复园艺中心（持有 1 块综合用地）、Howes Real Estate LLC（原持有美国物业，现已出售，拟注销）、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 栋商业物业的使用权合同，拟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重要主体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财务数据分析

依据重要性原则，选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 2019-2021 年期间年均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进行重点分析，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客户	供应商	营业收入及构成			净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日照口腔医院 (2016.08.12)	从事口腔科医疗服务，除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外均属于非营利性组织	口腔疾病患者	各类口腔医疗器械、耗材以及医生服务等	3,040.32	2,800.82	2,624.68	265.18	299.07	276.41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2019.10.08)				549.31	-	-	-243.82	-	-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2017.12.29)				1,067.48	812.23	669.63	-649.90	-504.32	-834.54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2018.06.22)				760.63	468.27	897.40	-669.99	-812.80	-998.50
日照心脏病医院 (2016.10.28)	专科医院，属于非营利性组织	心脏病等专科疾病患者	各类医疗器械、耗材以及医生服务等	14,533.39	9,629.83	7,496.51	-5,044.85	-6,548.02	-4,215.22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5)	实际控制人下属口腔医院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	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口腔医院	各类口腔医疗器械、耗材的生产或经销商	787.85	1,691.73	1,572.83	-358.31	-113.62	-104.45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05)	主要负责日照心脏病医院医疗器械、辅材等的集中采购	主要为日照心脏病医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医院	各类医疗器械、耗材的生产或经销商	4,310.45	2,507.07	131.19	413.75	-128.33	-827.56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6.09.28)	房屋租赁	部分物业由烟台莱山口腔医院使用，其余出租	物业租赁烟台天业公司	374.23	312.56	125.32	-324.97	-155.88	-214.58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11.30)	医院建筑装饰设计等	主要为内部医院及其它体系内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及劳务公司	735.58	490.89	820.48	245.58	-4.14	-248.13
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27)	心脏病医院物业和餐厅服务	日照心脏病医院及患者	劳务人员及食堂耗材供应商	369.64	172.82	74.56	-28.26	40.57	63.28

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7)	主营医生 经纪等人力 资源配置套 服务	实际控 制人控制 的下属医院	医 生 等 人员	351.85	63.49	-	28.93	1.84	-
------------------------------	------------------------------	----------------------	-------------	--------	-------	---	-------	------	---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客户及供应商分析

上述 11 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产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医疗服务	a.口腔医疗服务：日照口腔医院、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青岛新都口腔医院、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b.心脏病医疗服务：日照心脏病医院	①业务关系：口腔医院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是销售牙刷、牙线棒和洗手液等产品以及采购体检服务，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口罩、车辆购销以及房屋租赁； ②客户与供应商区别：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医院、诊所及技工所等，而上述医院的客户均为患者，双方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客户；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化学品、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和生产设备，上述医院主要采购内容为医疗器械和医生劳务等，双方在主营业务上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其它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基建公司和网购平台重合。
内部医院集中采购平台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①业务关系：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发行与其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和口罩销售； ②客户与供应商区别：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医院、诊所及技工所等，而上述两家医院管理公司的客户仅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医院，双方涉及医院范围和数量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化学品、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和生产设备，上述医院管理公司主要采购医疗器械，双方在主营业务上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
内部医院提供配套服务	a.物业持有：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b.专业配套：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①业务关系：除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余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②客户与供应商区别：烟台市口腔医院既是发行人的客户，也是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所出租房屋的承租人。除此以外，由于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类公司不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

（2）业务模式分析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主体的业务模式主要围绕口腔医院和心脏病医院的运营展开，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围绕口腔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双方业务模式存在明显不同。

（3）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 11 家企业按照产业类型划分，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产业板块类型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医疗服务平台	19,951.13	13,711.16	11,688.23
	内部医院集采平台	5,098.30	4,198.80	1,704.02
	内部配套服务平台	1,831.30	1,039.76	1,020.36
	合计	26,880.72	18,949.72	14,412.60
净利润	医疗服务平台	-6,343.39	-7,566.07	-5,771.85
	内部医院集采平台	55.45	-241.95	-932.01
	内部配套服务平台	-78.72	-117.61	-399.43
	合计	-6,366.66	-7,925.64	-7,103.28
综合毛利率	医疗服务平台	1.70%	-13.39%	-15.94%
	内部医院集采平台	34.79%	33.20%	38.87%
	内部配套服务平台	17.64%	24.14%	3.15%
	合计	9.07%	-1.01%	-8.11%
期间费用率	医疗服务平台	31.06%	41.84%	37.10%
	内部医院集采平台	34.58%	38.64%	93.36%
	内部配套服务平台	21.66%	35.38%	41.60%
	合计	31.08%	40.78%	44.0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医疗服务平台	603.56	-6,225.34	-3,277.07
	内部医院集采平台	-30.27	199.34	-59.53
	内部配套服务平台	-815.59	-406.40	-53.18
	合计	-242.30	-6,432.41	-3,389.78

说明：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 各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等数据由相关公司单体报表算术加总取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各产业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虽然整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盈利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

具体而言，上述 11 家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产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财务数据分析
医疗服务	a.口腔医疗服务：日照口腔医	报告期内，5 家医院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5,771.85 万元、-

	院、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青岛新都口腔医院、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b.心脏病医疗服务：日照心脏病医院	7,566.07 万元和-6,343.3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度，除日照口腔医院实现盈利外，其它 4 家医院尚处于亏损状态，但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整体趋于下降，亏损金额亦有所降低。目前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①5 家医院分别设立于 2016-2019 年期间，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培养期，部分医院的内部管理尚处于磨合调整阶段；②相关资产折旧或者医生薪酬等刚性支出金额较大；③部分口腔医院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费用等较高。
内部医院集中采购平台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 家医院管理公司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932.01 万元、-241.95 万元和 55.44 万元，整体而言已经扭亏。截至 2021 年度，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购销规模快速扩大已经实现盈利；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购销规模始终未能有效扩大的原因持续亏损，且 2021 年将原先负责的心脏病医院耗材采购业务移交给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后销售规模明显下降，而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保持固定导致亏损额度加大。
内部医院提供配套服务	a.物业持有：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b.专业配套：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4 家医院配套公司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399.43 万元、-117.61 万元和-78.72 万元，整体而言亏损逐步减少。截至 2021 年度，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加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房屋租金成本上升以及咨询费、装修费等费用支出增加；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由于主要服务于内部企业，整体营业规模较小，故此利润规模整体较小，持续盈利能力不强。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量化分析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1. 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定位以及盈利模式存在明显差异

由上可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内容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与服务内容差异	市场区域差异	盈利模式差异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医疗服务	主要提供口腔医疗、心脏病专科医疗、医美和医疗体检营销等服务。	主要服务于区域市场。	日照口腔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青岛新都口腔医院和烟台莱山口腔医院均为非营利性组织。
内部医院集中采购平台	主要针对实际控制人下属医院提供产品供销服务；其中口腔科材料的采购渠道不限于发行人，但均用于满足内部医院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目的和情形。	主要服务于实际控制人下属专科医院，市场限于当地区域市场。	主要通过针对关联医院的供销差价获取利润。
内部医院提供	主要为内部医院提供配套服务，包	主要服务于内部	通过提供内部服务、满足内部

配套服务	括：持有医院物业；医院装饰设计；医院暖通空调设备采购；医院物业服务；医院餐厅服务以及医生经纪等服务。	医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需求等。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其它物业持有	物业持有平台。	在物业所在地持有物业。	租赁收益或者物业增值。
2. 发行人			
沪鸽口腔	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近3年市场领域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以及境外112个国家或地区。	发行人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口腔科材料产品取得收益。

综上所述，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内容、市场区域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具体关系如下：

①历史沿革：持股平台上海惠致、健智经贸和上海优比为发行人股东，该等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并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相关性；

②固定资产：除去办公设备以及自持物业外，上述关联企业中仅医院和诊所存在经营性专用设备，其中：医院与诊所专用设备为口腔、心脏病和医美等医疗服务相关的医疗器械，发行人专用设备主要是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和隐形正畸产品等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存在的固定资产交易主要包括：沪鸽口腔曾向青岛新都口腔医院、日照口腔医院和烟台莱山口腔医院出售进口成人牙椅，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拥有成熟的海外采购渠道；发行人曾向日照心脏病医院和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二手汽车；发行人曾向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③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

公司技术人员离职后到前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离职人员中仅邓燕和夏培足现就职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从事岗位亦与口腔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无关，除此以外不存在员工离职后就职于关联方企业的情形。

④核心技术：前述医院和诊所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医疗诊断和手术的能力，除此外其它关联企业均为内部经销或者服务行业，不存在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于口腔材料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等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固定资产、人员和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定量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由前述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体中与发行人业务内容较为接近的主要是为实际控制人下属医院提供产品供销服务的两家医院管理公司。

具体分析，上述医院管理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对内和对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87.84	0.01	1,684.46	7.27	1,570.96	1.87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233.11	77.34	2,471.61	35.46	129.95	1.24
合 计	5,020.95	77.35	4,156.07	42.73	1,700.91	3.11

说明：对内销售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的销售。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期间，上述两家公司对体系外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1.02%和 1.52%。其中，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外销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在于：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口罩等部分防护用品进行了对外销售，其中 2020 年销售 15.14 万元，2021 年销售 39.23 万元；②对于临近有效期的部分医疗器械和耗材进行了对外销售。

若将上述 2 家公司销售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与沪鸽口腔销售产品有类似功能或者用途接近的情形界定为同类产品销售，则 2 家公司在上述对外销售中同类产品销

售和非同类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销售	其它类销售	同类销售	其它类销售	同类销售	其它类销售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1	0.05	7.22	0.00	1.87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00	77.34	0.00	35.46	1.09	0.14
合 计	0.00	77.35	0.05	42.68	1.09	2.01

说明：2020 年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同类销售产品为沪鸽口腔所产的印模材料注射头；2019 年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同类销售产品主要为 DMG 公司生产的硅橡胶印模材料。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期间，上述两家公司对外销售且属于同类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 万元、0.0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沪鸽口腔均不属于同类行业，主营业务中存在口腔医疗器械经销行为的仅包括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且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对体系内公司提供集中采购服务，仅有少量的对外销售，且对外销售中涉及同类口腔医疗器械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行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沪鸽口腔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沪鸽口腔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沪鸽口腔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及合理性，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的往来情况（含非经营性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16.05	16.14	6.89	28.85
2	日照心脏病医院	销售商品	-	2.73	7.36	-
		车辆销售	-	46.02	-	-
3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	-	-	7.83
4	日照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32.00	28.18	28.02	11.11
5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	-	-	-
6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8.12	11.69	6.96	39.15
7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7	4.02	0.96	-
合计			65.55	108.78	50.19	86.94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	2.91	5.09
2	日照口腔医院	仪器测试服务	-	-	0.32	-
		口腔清洁服务	-	0.19	0.19	-
3	日照心脏病医院	体检服务	4.22	4.71	3.10	1.80
4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	1.95	-	-
5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口腔清洁服务	-	-	0.30	0.12
6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	0.56	-	-
7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劳务	-	16.89	91.14	-
8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与装饰用品采购	-	0.40	28.67	-
9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	0.75	-	-
合计			4.22	25.45	126.63	7.01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日照心脏病医院	房屋租赁	5.90	4.91	4.90	2.86
2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45	52.97	54.83	39.77
3	上海兰信	房屋租赁	-	-	22.17	-
合计			49.35	57.88	81.90	42.63

②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RE 公司	房屋租赁	-	23.17	45.67	44.12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物	主债权期限	履行状态
1	欣康泽	日照心脏病医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5,000.00	上海东方路 818 号 9 层房屋	2018.04.10-2021.04.09	履行完毕

说明：经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该笔担保提供发生于欣康泽被发行人收购之前，该担保于 2019 年 10 月解除。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万美元¹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应计利息
2018 年度						
CMP 公司	Irvine 公司	84.85	24.00	111.83	-	2.98
CMP 公司	HRE 公司	113.95	2.50	6.40	114.39	4.34
上海兰信	欣康泽	1,430.25	48.60	1,519.86	-	41.01
达芬奇科技	青岛兰信	255.00	-	255.00	-	-
2019 年度						
CMP 公司	HRE 公司	114.39	-	6.40	112.26	4.26

2020 年度						
CMP 公司 ²	HRE 公司	112.26	-	114.35	-	2.09

注：1. 涉及 CMP 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以万美元为单位，其余国内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2.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所持 CMP 公司 60%的股权后，发行人对 CMP 公司债务不再具有偿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因此期末借款金额减少 114.35 万美元，当年应计利息为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利息。

②偿还代垫房屋租金与押金情况

2019 年达芬奇科技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金分摊协议》，约定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的 875.98 平方米房屋实际交由达芬奇科技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中：达芬奇科技承担年租金的 33%，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租金的 67%。依据上述分摊比例，达芬奇科技向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支付了由后者垫付的首期租金 14.92 万元和房屋押金 4.95 万元。

2. 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8-2021 年期间，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2018-2021 年期间，除宋欣外，宋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企业名称 (对手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刘钦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沪鸽口腔现金分红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	-16.44	上海兰信常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收入与向青岛兰信借款归还支出
	日照健智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1	0.00	归还个人借款

	贸有限公司									
张永静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青岛兰信借款，已偿还
吴益峰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沪鸽口腔现金分红
王凯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14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00	代持公司股权还原后偿还青岛兰信相关款项以及借款支出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沪鸽口腔现金分红
	上海九仙山资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回合伙人投资款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归还前期个人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宋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相关资金流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异常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异常资金流入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沪鸽口腔产品型号种类众多，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2018-2021 年期间，按单一型号产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家关联方企业的销售规模进行划分，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一型号产品向单家关联企业年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元	0.38	0.58%	0.86	1.37%	0.78	1.55%	1.18	1.49%
≥1,000 元	65.18	99.42%	61.90	98.63%	49.41	98.45%	77.93	98.51%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	65.56	100.00%	62.76	100.00%	50.19	100.00%	79.11	100.00%

基于上述情况，2018-2021 年期间，选择向单家关联方企业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产品型号进行经常性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A.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元/台、元/个、元/颗、元/Kg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单价 A	当年非关联交易金额	当年非关联交易单价 B	价格差异 C=(A-B)	影响收益金额 D=C×关联交易数量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椅/Grace X5	123,076.92	41,025.64	0.00	0.00	0.00	0.00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牙椅/Grace QL-A	82,051.28	41,025.64	0.00	0.00	0.00	0.00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环包装	2,633.90	232.88	26,955,697.87	185.76	47.12	532.91
	牙线棒定制（1000 盒）	24,792.22	3,998.75	179,404.45	4,077.37	-78.63	-487.50
	矫治器	52,826.69	45.38	3,306,890.81	51.44	-6.05	-7,047.95
日照口腔医院	矫治器	78,408.15	46.34	3,306,890.81	51.44	-5.10	-8,626.12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9,569.82	274.99	2,881,733.48	195.40	79.60	2,770.07
	光固化模型材料厚质型（1 型）	1,724.14	431.03	5,428,277.13	280.07	150.97	603.87
	硅橡胶复制材料局部模型硅橡胶	1,469.55	72.04	1,421,001.93	43.11	28.93	590.08
	合成树脂牙 KF-T5 L7 32 A3	2,715.52	4.62	56,290.18	3.47	1.15	677.42
	牙线棒定制（1000 盒）	4,137.93	4,137.93	179,404.45	4,077.37	60.56	60.56
	牙线棒礼盒装	8,595.58	84.27	205,223.21	38.34	45.93	4,685.18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椅	124,137.93	41,379.31	0.00	0.00	0.00	0.00

/GraceX5(直销)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椅/Grace QL-A(直销)	206,896.55	41,379.31	0.00	0.00	0.00		0.00
矫治器	24,921.07	107.42	3,306,890.81	51.44	55.96		12,982.84
弹性体印模材料 1 型(机混型)	4,310.34	798.21	504,073.19	574.80	223.42		1,206.45
弹性体印模材料 3 型(轻体)	2,715.52	1,293.10	659,911.51	579.79	713.32		1,497.97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5,928.28	309.73	2,881,733.48	195.40	114.34		2,188.41
硅橡胶复制材料 人工牙龈硅橡胶	1,387.93	1,982.76	1,116,446.34	1,295.21	687.55		481.28
合成树脂牙 HJS-T3 L6 30M A2	6,810.34	4.86	121,554.31	3.98	0.88		1,234.46
合成树脂牙 HJS-T3 L6 30M A3	6,810.34	4.86	52,123.86	4.11	0.76		1,057.16
混合枪	1,225.86	122.59	335,991.45	70.47	52.12		521.18
假牙清洁片 24	2,155.17	21.55	197,648.56	8.26	13.29		1,328.81
合计影响金额							16,257.08

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不同，导致上表中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成交价格的差异并测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可知 2018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约为 1.63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且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与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针对日照口腔医院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提交并确认的病例，按照含税价每例 6,000 元支付技术服务费。2018 年，达芬奇科技共向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5.09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日照心脏病医院购买体检服务合计 1.8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

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经常性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年。根据《日照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84 号）的规定，日照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最高为 9 元/平方米·月。实施租赁的单位可根据住房的位置、朝向、楼层等具体情况在 10%范围内适当下浮。发行人前述出租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价格公允。

根据 CMP 公司与 HRE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CMP 公司向 HRE 公司租赁房屋一栋，年租金为 66,000 美元，租赁期 5 年。该协议签署于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之前，并一直履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租金费用为租赁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干扰导致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B.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a.CMP 公司自 Irvine 公司借款

单位：万美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息率	偿还情况
2016.07.06	84.50	月息 0.42%	2018 年 9-10 月期间已经陆续偿付 Irvine 公司 111.83 万美元，本金与利息全部结清。
2018.07.09	24.00	月息 0.42%	

该借款主要发生于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之前，借款资金用于 CMP 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前述款项已于收购当年全部结清。

b.CMP 公司自 HRE 公司借款

单位：万美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息率	偿还情况
2016.07	110.88	年息 4.0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利息合计余额为 114.35 万美元，由于发行人已经出售所持 CMP 公司 60%的股权，故此不再具有偿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2017.08.25	6.00	月息 0.46%	
2018.11.20	2.50	月息 0.46%	

上述 CMP 公司自 HRE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c. 上海兰信自欣康泽借款

单位：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息率	偿还情况
2017.05.11	7,000,000.00	4.35%	以上借款本金合计 14,486,000.00 元，利息合计 712,595.55 元。上海兰信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2017.07.04	5,000,000.00	4.35%	
2017.12.24	2,000,000.00	4.35%	
2018.05.23	350,000.00	4.35%	
2018.06.27	60,000.00	4.35%	
2018.08.20	76,000.00	4.35%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兰信持有的欣康泽 100% 股权。上述借款主要发生于发行人收购欣康泽之前，借款资金用于上海兰信日常经营以及对外投资，投资方向均为上海兰信下属医院。前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全部结清。

d. 青岛兰信通过王凯于 2017 年向达芬奇科技累计提供借款 255.00 万元，其中 205.00 万元借款的提供发生于公司收购达芬奇科技股权之前，50.00 万元借款的提供发生于公司对达芬奇科技的股权实施收购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达芬奇科技的股权的收购。达芬奇科技于 2018 年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主要是支持达芬奇科技日常周转，且借款提供发生于公司对达芬奇科技收购完成之前。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大多形成于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人下的收购前。除短期借款未收取利息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长期资金拆借的利率均参考市场基准利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 关联服务与商品采购

2018 年度，发行人向青岛新都口腔医院购买洗牙卡 0.1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 关联资产转让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丰田二手车 1 辆，不含税

交易金额为 7.83 万元，该车已使用逾 6 年，该交易价格为参考同类车型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019 年度

A.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元/台、元/个、元/颗、元/Kg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单价 A	当年非关联交易金额	当年非关联交易单价 B	价格差异 C=(A-B)	影响收益金额 D=C×关联交易数量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矫治器	68,578.30	65.00	8,934,573.01	47.68	17.32	18,276.39
日照心脏病医院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器	47,600.88	158.14	26,626.84	162.36	-4.22	-1,269.11
	沪鸽美悦声波电动牙刷	25,327.43	168.85	12,279.74	118.07	50.78	7,616.27
日照口腔医院	牙科综合治疗台/成人牙椅/GraceX5(直销)	44,827.59	44,827.59	0.00	0.00	0.00	0.00
	矫治器	164,845.30	57.40	8,934,573.01	47.68	9.72	27,909.67
	弹性体印模材料 1 型(机混型)	2,090.94	746.76	786,146.12	616.80	129.97	363.90
	弹性体印模材料 3 型(轻体)	2,358.47	765.74	984,777.79	594.60	171.14	527.10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13,726.09	281.73	2,428,922.65	202.75	78.98	3,848.12
	光固化模型材料厚质型(1 型)	1,038.42	346.14	6,618,151.49	293.72	52.42	157.25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器	15,823.01	158.23	26,626.84	162.36	-4.13	-412.87
	沪鸽美悦声波电动牙刷	16,884.96	168.85	12,279.74	118.07	50.78	5,077.51
	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	1,142.37	3,795.25	3,868,018.76	2,603.16	1,192.09	358.82
	牙线棒定制(1000 盒)	8,495.58	4,247.79	225,163.40	4,169.69	78.10	156.19
	牙线棒礼盒装	1,689.66	84.48	284,197.08	37.27	47.21	944.22
	全瓷烤瓷粉-牙本质瓷	3,090.27	8,584.07	349,904.23	7,643.17	940.90	338.73

	全瓷-染色瓷	2,761.06	46,017.70	1,927.67	40,159.72	5,857.98	351.48
	矫治器	58,656.03	69.01	8,934,573.01	47.68	21.33	18,128.42
烟台莱 山口腔 医院	弹性体印模材料 3 型(轻体)	2,377.48	1,306.31	984,777.79	594.60	711.71	1,295.31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6,948.43	332.78	2,428,922.65	202.75	130.03	2,715.01
青岛兰 信口腔 医院管 理有限 公司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环保装	4,532.83	226.53	38,827,938.34	191.69	34.83	697.03
	咬合记录硅橡胶	1,243.41	1,850.31	1,940,644.87	1,522.63	327.67	220.20
合计影响金额							87,299.64

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不同，导致上表中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成交价格的差异并测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可知 2019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约为 8.73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且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如下：

根据公司与日照口腔医院签署的《服务合同书》，日照口腔医院为公司提供口扫仪测试、修复和病例实施等技术服务，合约金额 0.32 万元；同时，由于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暑期活动中提供咨询服务，当期发生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91 万元。上述技术服务费用金额较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服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发行人向日照心脏病医院购买体检服务 3.1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经常性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根据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的租金收费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4.8 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 134.72 平方米。经查询安居客上海同区域商铺写字楼租金价格，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 HRE 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延续 2018 年相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B.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CMP 公司与 HRE 公司相关资金往来延续 2018 年相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服务与商品采购

2019 年，发行人向青岛新都口腔医院和日照口腔医院购买洗牙卡合计 0.4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公司与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约，对公司六楼办公区和一楼展厅进行了装修装饰施工和购置办公家具等。前述工程结算后金额合计为 91.14 万元，总装修面积为 813 平方米，每平方米资金投入为 0.11 万元，上述交易为施工双方自主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达芬奇科技由于进行办公装修，向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 20.61 万元的办公家具、6.98 万元的装饰品和 1.08 万元的照明装置，上述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2020 年度

A.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元/台、元/个、元/颗、元/Kg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单价 A	当年非关联交易金额	当年非关联交易单价 B	价格差异 C=(A-B)	影响收益金额 D=C×关联交易数量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矫治器	154,860.64	72.47	17,274,488.16	48.61	23.85	50,977.56
	牙科种植导板/HG01/单独打印	6,504.42	132.74	0.00	0.00	0.00	0.00
日照心脏病医院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器	8,438.94	156.28	88,856.74	141.27	15.01	810.54

	沪鸽美悦声波式感应 充电电动牙刷（白 色）	8,969.91	166.11	55,020.70	150.33	15.78	852.10
	免洗消毒洗手液 /237ml/瓶	9,565.31	4.18	13,418.06	8.68	-4.51	-10,322.95
日照口腔 医院	矫治器	266,662.54	54.64	17,274,488.16	48.61	6.03	29,437.71
	牙科种植导板 /HG01/2 孔	1,725.66	575.22	0.00	0.00	575.22	1,725.66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 器	4,746.90	158.23	88,856.74	141.27	16.96	508.90
	牙线棒定制（1000 盒）	4,247.79	4,247.79	118,452.51	4,230.45	17.34	17.34
烟台莱山 口腔医院	矫治器	96,113.18	69.10	17,274,488.16	48.61	20.48	28,494.38
	牙科种植导板通用工 具盒/高峰	8,296.46	8,296.46	0.00	0.00	0.00	0.00
	免洗消毒洗手液 /60ml/瓶	8,247.79	2.06	56,516.64	6.20	-4.14	-16,540.21
	免洗消毒洗手液 /237ml/瓶	4,292.03	4.29	13,418.06	8.68	-4.39	-4,392.80
青岛兰信 口腔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弹性体印模材料 1 型 （机混型）	14,548.67	590.45	1,209,842.17	524.12	66.33	1,634.30
	弹性体印模材料 3 型 （轻体）ZG	3,159.29	752.21	1,743,383.98	523.97	228.24	958.61
	弹性体印模材料 B 环 保装 ZG	9,227.96	225.68	23,409,814.84	178.53	47.15	1,928.07
	光固化模型材料厚质 型（1 型）	1,432.74	358.19	4,818,123.99	290.63	67.55	270.21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 器	2,637.17	131.86	88,856.74	141.27	-9.41	-188.17
	沪鸽美悦声波式感应 充电电动牙刷（白 色）	2,814.16	140.71	55,020.70	150.33	-9.62	-192.44
	咬合记录硅橡胶	1,137.17	1,504.19	2,731,410.43	923.14	581.05	439.27
	印模材料注射头 1-HG	1,353.98	48.36	355,453.44	36.90	11.45	320.72
合计影响金额							86,738.80

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不同，导致上表中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成交价格的差异并测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可知 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约为 8.67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且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如下：

2020 年，发行人向日照心脏病医院购买体检服务 4.71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经常性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 HRE 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延续 2018 年相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B.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CMP 公司与 HRE 公司相关资金往来延续 2018 年相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服务与商品采购

2020 年，公司向日照口腔医院购买价值 0.19 万元的洗牙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急需的口罩和防护服等产品，合计金额 2.5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根据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达芬奇科技与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约，对青岛万科中心 A 座 11 层办公区进行装修装饰施工，前述工程结算后金额合计为 16.89 万元，总装修面积为 292 平方米，每平方米资金投入为 0.06 万元，上述交易为施工双方自主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达芬奇科技由于进行办公室装修，向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 0.40 万元的办公家具，上述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资产转让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鑫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机动车三方抵账协议》，约定公司将 1 台夏朗乘用车以 30 万元（含税价）价格抵给日照鑫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按照其要求将车辆过户至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用于偿还日照心脏病医院应付日照鑫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部分款项人民币 30 万元。日

照心脏病医院在车辆过户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沪鸽将一辆奥迪乘用车售予日照心脏病医院，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7.76 万元，该车已使用逾 6 年，该交易价格为参考同类车型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2021 年度

A.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元/台、元/个、元/颗、元/Kg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单价 A	当年非关联交易金额	当年非关联交易单价 B	价格差异 C=(A-B)	影响收益金额 D=C×关联交易数量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牙科种植导板	6,504.40	132.74	0.00	0.00	0.00	0.00
	沪鸽美悦声波式感应充电电动牙刷（白色）	7,035.40	140.71	11,928.02	142.00	-1.29	-64.61
	沪鸽便携式智能冲牙器	14,769.91	134.27	83,740.80	135.50	-0.80	-87.73
	矫治器	132,147.33	44.37	21,770,613.71	37.10	7.28	21,670.31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弹性体印模材料/0 型	2,435.58	190.28	4,166,511.10	102.82	87.46	1,119.51
	弹性体印模材料/1 型（重体-机混型-快速型）	4,237.17	504.42	1,263,353.50	475.14	29.28	245.95
	ZG/380ml×1						
	弹性体印模材料/3 型（轻体 二次印模）	3,214.38	546.66	208,568.29	484.01	62.66	368.42
	/50ml×4						
	弹性体印模材料/B 环保装/（0 型 250ml×2； 3	16,194.03	191.90	33,923,707.60	167.61	24.28	2,049.25

	型 50ml×1)						
	光固化/三年 厚质型/普通 味/50*1	2,489.38	355.63	6,779,317.82	524.15	168.52	-1,179.65
	沪鸽便携式 智能冲牙器	3,955.75	131.86	182,478.84	135.07	-3.21	-96.33
	沪鸽美悦声 波式感应充 电动牙刷白 色-智能型	8,442.48	140.71	72,816.33	123.21	17.50	1,049.96
	机混混合器 /SYMPRESS 230 V	5,132.74	5,132.74	161,899.45	5,059.36	73.39	73.39
	牙线棒空白 单盒装/50 支	8,495.58	4,247.79	0.00	0.00	0.00	0.00
	咬合记录硅 橡胶- ZG/50ml×2	4,314.16	828.37	3,658,013.14	590.78	237.59	1,237.39
	印模材料注 射头/1- HG/50*1	4,130.97	41.73	381,263.31	69.12	-27.39	-2,711.86
日照口腔 医院	牙科种植导 板	17,256.66	575.22	0.00	0.00	0.00	0.00
	沪鸽便携式 智能冲牙器	3,955.75	131.86	182,478.84	135.07	-3.21	-96.33
	沪鸽美悦声 波式感应充 电动牙刷白 色-智能型	2,814.16	140.71	72,816.33	123.21	17.50	349.99
	牙线棒定制 (1000 盒)	4,247.79	4,247.79	123,876.67	4,129.22	118.57	118.57
	矫治器	291,737.88	43.45	21,770,613.71	37.10	6.35	42,626.66
日照口腔 医院东城 有限公司	矫治器	27,093.91	85.47	21,770,613.71	37.10	48.37	15,333.93
烟台莱山 口腔医院	矫治器	72,256.81	42.93	21,770,613.71	37.10	5.84	9,821.34
	免洗消毒洗 手液/237ml/ 瓶	6,867.26	3.41	0.00	0.00	0.00	0.00
	免洗消毒洗 手液/60ml/ 瓶	2,061.95	1.95	0.00	0.00	0.00	0.00
合计影响金额							91,828.16

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不同，导致上表中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成交价格的差异并测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可知 2021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经常

性关联销售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约为 9.18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且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如下：

2021 年，发行人向日照心脏病医院购买体检服务 4.22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正常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经常性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延续 2018 年相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B.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期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合理性

2018-2021 年期间，与发行人年均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的供应商或客户的非关联方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重叠情形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施工	314.31	0.00	0.00	0.00	日照心脏病医院	基建施工	138.36	0.00	0.00	0.00
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安装	205.96	17.39	32.09	28.99	日照心脏病医院	空调及消防安装	0.00	872.40	1,202.40	0.00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空调及消防安装	0.00	232.33	0.00	125.30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牙胶片、压膜机、辅材	68.19	126.42	61.11	24.36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口腔科设备、器具和材料	0.43	5.15	17.46	0.00
						日照心脏病医院	牙胶片	0.00	0.00	0.17	0.00

						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日照方圆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厂 房 施 工	0.00	0.00	0.00	226.22	日照心脏病 医院	土 建 工 程	9.61	0.00	10.00	0.00
日照盛桥 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景观建 设、雨 污排水	0.00	0.00	124.74	0.00	日照心脏病 医院	道 路 景 观绿化	0.00	18.00	98.00	0.00
北京京东 世纪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办 公 用 品、辅 材	24.03	25.14	30.14	0.00	日照心脏病 医院	办 公 用 品	5.64	55.69	27.81	14.67
						烟台莱山口 腔医院	办 公 用 品	0.00	0.22	0.00	0.00
						青岛新都口 腔医院	办 公 用 品	0.00	0.78	3.58	10.80
						青岛兰信控 股有限公司	办 公 用 品	0.00	0.07	0.00	0.00
资阳频泰 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口腔数 字印模 仪	60.56	10.27	0.00	0.00	烟台莱山口 腔医院	口 腔 数 字 印 模 仪	7.00	0.00	0.00	0.00
金马日晖 幕墙装饰 有限公司	B 厂 房 门 窗 幕 墙工程	0.00	0.00	0.00	61.19	日照口腔医 院	门 窗 幕 墙施工	0.00	20.00	0.00	0.00
						青岛信诚建 达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门 窗 幕 墙施工	0.00	0.00	0.00	6.00
深圳爱尔 创口腔技 术有限公 司	氧化锆 瓷块原 料	1.15	5.99	9.61	38.05	青岛兰信口 腔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氧 化 锆、树 脂块等	2.12	1.35	0.69	0.00
山东天元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室 内 装 饰工程	0.00	0.00	17.95	24.77	日照心脏病 医院	内 外 装 饰装修	26.98	170.23	321.92	0.00
						烟台莱山口 腔医院	内 外 装 饰装修	0.00	124.83	0.00	121.63
						青岛信诚建 达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内 外 装 饰装修	0.00	0.00	0.00	26.52
安徽克菱 保健科技 有限公司	清洁片	8.70	9.86	4.35	17.27	青岛兰信口 腔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硅 橡 胶、义 齿垫片	0.05	0.03	0.22	0.00

存在上述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在于：

①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盛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马日晖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和山东天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相同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企业均存在基建施工，且均处于山东省内，故此选择了相同的基建厂商；

②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相同供应商，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通过京东的网络平台采购办公设施等；

③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相同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其作为经销商，既可向公司销售口腔科产品的原材料，亦可向关联方出售口腔科设备和器具，还可以向关联方企业出售发行人的竞争产品；

④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相同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存在采购爱尔创氧化锆瓷块的行为，而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亦采购爱尔创相关产品（仅销售给青岛新都口腔医院，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⑤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相同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烟台莱山口腔医院都存在向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口腔扫描仪的情形，区别在于发行人采购口腔扫描仪主要用于外销，烟台莱山口腔医院用于自身使用；

⑥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相同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存在向该公司进行采购的行为，区别在于发行人向其采购假牙清洁片用于外销，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正畸高端套盒、义齿安固垫片和硅橡胶复制材料等供给关联方口腔医院自用。

（2）客户重叠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同一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烟台市口腔医院	树脂牙、印模材料等	32.40	21.83	17.15	19.58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手术室租赁费	128.08	113.30	0.00	0.00

存在上述相同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在于：发行人与烟台市口腔医院之间的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销售，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将手术室租赁给烟台市口腔医院也是基于正常的业务而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情形均在各自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具有合理性，未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5.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的往来情况（含非经营性往来）

经核查前述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2018-2021 年期间，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各年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的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沪鸽口腔主要客户及其 股东管理层往来情况	与沪鸽口腔主要供应商及其 股东管理层往来情况
1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2	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3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古莎齿科有限公司、上海倩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杭州盛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华齿光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交易	无交易往来
4	日照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5	日照盛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电商，未发调查问卷	
7	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2021 年存在交易	无交易往来
8	金马日晖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9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未同意回复问卷	未同意回复问卷
10	山东天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11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12	烟台市口腔医院	无交易往来	无交易往来

上表中相关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存在往来

的原因或者未能取得回复企业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①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复星集团下属专营牙科材料、器械和设备的公司，在 2018-2021 年期间曾与发行人多家客户存在交易行为，其作为医疗器械经销商与行业内下游主要客户存在交易正常合理，且调查问卷显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大型电商平台，市场交易面广，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相关可能；

③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宁波频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频泰科技是数字化口腔医疗设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和运营基地设在成都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基地设在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频泰科技是国家口扫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唯一的国内口扫设备制造商，参与了“口腔数字印模仪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定，目前是国内市场销售的同类产品中唯一具有口扫临床试验报告的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口腔扫描设备，其作为医疗设备生产厂家与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牙科技工所）存在交易正常合理，且调查问卷显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未同意回复相关调查问卷，但其作为上市公司国瓷材料的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相关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进行交易或往来而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且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报告期内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资金往来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前期，相关资金流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异常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异常资金流入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情形均在各自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具有合理性，未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相关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等进行交易或往来而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2018 年 3 月，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结构和强化购销渠道的需要，发行人向 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 60% 股权。CMP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口腔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合金产品和包埋材等。

（2）2018 年 10 月，出于业务发展与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发行人向上海兰信收购欣康泽 100% 的股权。欣康泽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等。收购欣康泽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沪鸽将欣康泽所持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3）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决定将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所持有的 ODP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 LDP 公司，交易对价 10 万美元。ODP 收入规模非常小，持续亏损。LDP 公司系一家新加坡公司，唯一股东为叶秋龙。

（4）2020 年 5 月 22 日，出于调整业务布局与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 CMP 公司 60% 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交易对价为 50 万美元。

（5）发行人前身为日照沪鸽齿科工业公司于 2006 年成立，股东文莱弘景由发行人实控人宋欣和叶秋龙控制。

请发行人：

（1）结合 CMP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购销渠道、核心技术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在 2017 年 CMP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进行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2）结合收购后 CMP 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 CMP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经营同类产品及其毛利率对比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3）说明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后于 2020 年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未在 2018 年直接通过出售 CMP 公司股权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持续亏损但叶秋龙选择用发行人此前收购价相当的价格收购的合理性，对方资金来源，相关公司转让后员工变化、业务的相关存续和运营情况，叶秋龙从业范围，在收购前后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CM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CMP 进行有效的控制。

（4）测算报告期内若未包含 CMP 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5）说明 2019 年 6 月将向 LDP 公司转让 ODP 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背景，交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对方资金来源，相关公司转让后员工变化、业务的相关存续和运营情况，在收购前后叶秋龙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OD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CMP 进行有效的控制。

（6）说明报告期内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欣康泽 100%股权，出售 ODP 公司 100%股权、CMP 公司 60%股权的具体定价依据。

（7）说明收购欣康泽前后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租金支付情况，相关租金成本及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8）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就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及 LDP 实际控制人叶秋龙，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历史背景、股权转让原因和价格合理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和银行流水，查阅了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的有关历史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 对 CMP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购销渠道以及技术能力进行分析，了解 CMP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并对比分析其与沪鸽口腔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对 CMP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进行中信保查询；委托境外会计师进行存货盘点；对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 CMP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

3. 查阅 CMP 公司网页以及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 CMP 公司的历史情况和经营现状；取得了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股权转让后至 2021 年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分析其持续运营情况；了解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和离职去向，相关业务调整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取得了 CMP 公司相关破产申请文件，对其破产原因和预期影响进行了专项访谈与分析；

4. 取得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并表期间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境外账户以及关联方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5. 取得叶秋龙个人简历、收购资金来源证明、对外投资公司等情况，取得其在收购前后赴美国相关机票、签证或住宿等证明材料；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核查叶秋龙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者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往来；取得其与 CMP 公司相关人员的部分往来邮件、签批文件和系统审批截图；取得其保管 CMP 公司网银密钥和其赴 CMP 公司在新加坡打磨机生产基地的照片，并取得了打磨机生产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单据；取得其 ODP 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的单据以及叶秋龙与财务人员定期沟通报税的相关聊天记录；

6. 取得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和欣康泽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分析上述收购的定价报告；就出售 ODP 公司和 CMP 公司未经评估事宜访谈公司高管；

7. 取得欣康泽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与租金收付凭证，比较分析相关租金的成本费用的核算完整性；取得沪鸽口腔、CMP 公司和欣康泽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 CMP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购销渠道、核心技术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在 2017 年 CMP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进行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的背景

2018 年 3 月，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结构和强化购销渠道的需要，沪鸽口腔自关联方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 6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背景如下：

（1）收购前沪鸽口腔业务重心仍在于技工类产品，CMP 公司与发行人技工类产品方面存在互补性

2018 年，发行人与 CMP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沪鸽口腔 (不含 CMP 公司)		CMP 公司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工类产品	9,586.41	60.31%	4,439.90	65.34%	14,026.31	61.82%
临床类产品	5,797.54	36.47%	257.81	3.79%	6,055.35	26.69%
隐形正畸产品	352.24	2.22%	-	-	352.24	1.55%
其它产品	159.42	1.00%	2,097.46	30.87%	2,256.88	9.95%
其中：技工类设备	23.80	0.15%	1,712.47	25.20%	1,736.27	7.65%
合计	15,895.61	100.00%	6,795.17	100.00%	22,690.78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8 年底，剔除 CMP 公司的影响后，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仍

然主要来源于技工类产品，占比达到 60.31%；临床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为 36.47%，但是弹性体印模材料向上游延伸拓展的研发项目尚未取得确定性进展，临床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保障；隐形正畸产品刚推向市场，销售规模仍然较小，未来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故此，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心仍然偏重于技工类产品，以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为主；而 CMP 公司强项也是技工类产品，以牙科合金产品和包埋材等为主。发行人与 CMP 公司面临的客户群体均主要是技工类客户，但主营产品又互不相同，使得 CMP 公司与发行人在技工类产品领域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具体而言，发行人与 CMP 公司主营产品的互补性在于：①CMP 公司的传统技工类产品丰富了公司技工产品的种类，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客户的复购率和交叉销售；②CMP 公司的传统技工类产品可以与公司的技工类产品配套使用，例如：CMP 公司合金产品加工成的合金支架与发行人合成树脂牙加工成的义齿产品在拼装后交付终端客户，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CMP 公司在技工类牙科产品领域具有较深的积累

CMP 公司可以溯源至 1889 年，1934 年该公司开始销售称为 TICONIUM 的局部义齿合金系统，成为一家专业牙科公司，此后于 1959 年-1996 年间收购了牙科技工室领域的七家制造公司，包括 1982 年收购 Nobilium 公司、1984 年收购 Niranium 公司和 1998 年收购 Demco Machinery。CMP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口腔修复材料和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有牙科合金、包埋材料及牙科设备等，销售范围涉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该公司已取得了 FDA 多项产品注册。

基于自身悠久的行业历史，CMP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购销渠道。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CMP 公司的购销渠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200	279	326
客户数量	1,225	1,973	2,139
其中：年销售 ≥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	34	109	112
美国境内客户数量	1,127	1,789	1,934
美国境外客户数量	98	184	205
销售国家数量	37	53	68

（3）收购当时中美经贸关系尚未急剧恶化

公司收购 CMP 公司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进入实质征税阶段，双方仍在举行高级别经贸磋商。2018 年 4 月，美国政府首次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2018 年 7 月，美国真正开始执行对第一批清单上 818 个类别、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作为反击，中国也于同日对同等规模的美国产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 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消除同业竞争：沪鸽口腔和 CMP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口腔材料领域，由于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开始筹划 IPO 上市事宜，故此为了符合上市规则并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MP 公司进行了收购整合。

（2）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技工类产品为主，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尚处于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此，管理层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着眼于巩固发行人在技工类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计划通过增加技工类产品种类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基于上述因素，鉴于 CMP 公司主要生产牙科合金和包埋材等传统技工类产品，该类产品适宜于老年客户群体，具备一定的市场空间，而沪鸽口腔并不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故此发行人选择收购整合 CMP 公司。

（3）利用海外购销渠道，拓展购销网络：CMP 公司作为海外注册运营且具有良好声誉的实体，不仅可以作为发行人进口海外原材料的代理商，取得供货商的信任，还可以节省一定的进口代理费用，降低进口成本；此外，CMP 公司长期积累了一批知名客户，为公司产品拓展美国及海外市场提供了潜在机会。

3. 在 CMP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进行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7 月，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后，CMP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9,785,138.36	9,809,357.14	4,059,074.10
其中：政府合同金额	143,749.00	9,501.00	422.00
净利润	-530,546.54	281,868.67	72,326.06
净资产	1,280,116.47	1,728,385.79	1,446,517.12

说明：1. 政府合同金额源自公开信息检索（www.governmentcontractswon.com）；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在 CMP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仍进行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在于：

（1）CMP 公司生产的技工类产品存在市场需求

牙科合金产品和包埋材等技工类产品适宜于老年客户群体，在牙科技工所中存在一定规模的消费需求，故此具有一定市场价值；而 CMP 公司具有该类产品悠久的历史，品牌知名度较大、美誉度较高，易于取得消费者和客户的信任。在核查过程中，访谈的 27 家 CMP 客户对 Nobilium 品牌多次表达了认可。

（2）CMP 公司的供销渠道具有长远价值

CMP 公司具有悠久的口腔材料行业经验，熟悉美国和国际口腔材料行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的购销体系，如拥有 HENRY SCHEIN INC、ASPEN DENTAL LAB 和 AFFORDABLE DENTURES DENTAL LAB 等知名客户；同时还拥有一定的政府采购份额，2000-2019 年期间，CMP 公司累计取得 63.65 万美元的政府合同。

（3）CMP 公司存在扭转亏损的潜在可能

2017 年 CMP 公司出现了被 Irvine 公司收购以来首次经营亏损，但 CMP 公司营业收入常年保持在 1,000 万美元左右，具有相当的规模，倘若能根据客户需求合理改善产品结构，有效调整人员结构，则有望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刚性支出，从而改善企业盈利水平。

（二）结合收购后 CMP 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 CMP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经营同类产品及毛利率对比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 CMP 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

报告期内，CMP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05.99	5,923.08	7,402.22
期间费用	1,296.95	2,599.85	2,622.98
净利润	-501.74	-749.72	-39.36

按照产品划分，CMP 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金产品	359.21	235.00	34.58%	1,151.94	727.29	36.86%	1,637.14	1,261.00	22.98%
包埋材	437.05	358.66	17.94%	1,164.38	926.77	20.41%	1,282.32	982.48	23.38%
其它产品	1,309.73	777.44	40.64%	3,606.76	2,190.30	39.27%	4,482.76	2,416.38	46.10%
合计	2,105.99	1,371.10	34.90%	5,923.08	3,844.36	35.10%	7,402.22	4,659.86	37.05%

说明：为保证各年口径一致可比，2020 年 1-6 月的成本已剔除运费金额 178.26 万元。

按照销售地划分，CMP 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国内销售	1,273.22	3,937.72	4,548.70
美国境外销售	832.77	1,985.36	2,853.52
合计	2,105.99	5,923.08	7,402.22

报告期内，CMP 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滑。其中：合金产品和其它产品销售下滑明显，2019 年合金产品和其它产品销售金额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27.86%和 19.76%；美国境外销售持续萎缩，2019 年美国境外销售较 2018 年下降 30.42%。上述产品和区域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 CMP 公司盈利持续下滑。

2. 报告期内 CMP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CMP 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销售种类繁多，“二八效应”明显：CMP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规格型号复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且大部分产品只能贡献很小的毛利，故此自 2018 年开始逐渐地调整产品结构，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产品型号不再投产，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员工年龄结构老化，固定成本较高：CMP 公司老年员工较多，导致整体运营和生产效率偏低；此外，老年员工的福利待遇较高，受经营历史和当地法律法规环境影响，公司人工薪酬支出刚性较强，CMP 公司无法在业务转型、销售下滑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③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业绩下滑：新冠疫情的蔓延发展对老年客户群体的影响较大，对 CMP 公司的经营生产也造成了一定冲击。

3. CMP 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收购 CMP 公司后，为推进 CMP 公司业务发展，采取了一些调整和改革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逐步改善产品和人员结构

鉴于产品结构不够合理，无法产生规模效应，CMP 公司逐步调整了产品生产和销售结构，自产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经销产品占比增加。同时，为了改善 CMP 公司员工老龄化的趋势，逐步调整人员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年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 岁以上	11	29.73%	10	33.33%	20	52.63%
50 岁以下	26	70.27%	20	66.67%	18	47.37%
员工人数合计	37	100.00%	30	100.00%	38	100.00%

（2）满足沪鸽口腔境外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沪鸽口腔实现了弹性体印模材料的原材料自产和隐形正畸产品的规模化量产，上述产品均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CMP 公司在美国拥有悠久的从业历史，信誉记录良好，通过其向部分美国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使发行人在前述业务的起步阶段即建立起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并降低了采购成本。截至目前，上述原材

料的采购已全部替换为由发行人直接采购或通过美国子公司采购。

（3）尝试与发行人协作拓展海外市场

收购 CMP 公司后，发行人尝试通过与 CMP 公司协作拓展国际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 CMP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对 CMP 公司销售	326.88	100.00%	238.16	100.00%	108.94	100.00%
其中：树脂牙	13.97	4.27%	127.26	53.43%	68.04	62.46%
树脂块	7.66	2.34%	44.36	18.63%	31.04	28.49%
雕刻机及配件	144.91	44.33%	59.28	24.89%	-	-
口罩、洗手液等	152.18	46.56%	-	-	-	-
其它	8.16	2.50%	7.26	3.05%	9.86	9.05%

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后，2019 年向 CMP 内部出售树脂牙和树脂块的金额合计为 171.6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3.21%，但是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18.89%，而 CMP 经过发行人采购雕刻机及配件的占比则达到了 24.89%；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 CMP 内部出售树脂牙和树脂块的金额明显下降，仅为 21.63 万元，销售占比仅 6.62%，而雕刻机及配件进一步增长至 144.91 万元，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还向 CMP 销售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152.18 万元。

整体而言，公司收购 CMP 公司后，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整措施，改善了产品结构和人员结构，满足公司的部分境外采购需求，并与 CMP 公司尝试协力拓展境外市场，但最终效果不够理想，未达预期目标。故此 CMP 公司对于发行人的商业价值有所降低。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经营同类产品及毛利率对比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CMP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牙科合金和包埋材等技工类产品，沪鸽口腔及子公司不涉及前述产品的生产，但存在经销 CMP 公司牙科合金产品的情形；此外，CMP 公司存在合成树脂牙和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产品的经销业务，均由沪鸽口腔生产。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CMP 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且与发行人属

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CMP 公司		沪鸽口腔		毛利率差 (①-②)	差异原因
	销售收入	毛利率①	销售收入	毛利率②		
I.合成树脂牙						
2018 年	156.77	84.34%	5,918.18	73.23%	11.11%	沪鸽口腔树脂牙有 7 个系列，其中 CMP 公司销售的 NOB 树脂牙和 MASSAD 树脂牙均属于中高端产品，其毛利率高于沪鸽口腔平均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也会影响二者差额。
2019 年	191.06	94.03%	6,934.94	74.57%	19.46%	
2020 年 1-6 月	69.93	92.59%	2,513.32	75.25%	17.34%	
II.临时冠桥树脂块						
2018 年	45.47	79.08%	1,391.81	71.85%	7.23%	CMP 公司直销客户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的定价一般高于对经销商客户的定价，故此导致 CMP 公司毛利率较高。
2019 年	39.00	88.54%	1,776.45	78.80%	9.74%	
2020 年 1-6 月	11.13	88.39%	500.89	78.00%	10.39%	
III.牙科合金产品						
2018 年	1,130.21	37.94%	553.11	3.19%	34.75%	发行人国内销售的合金产品采购自 CMP 公司，考虑到境内市场的竞争态势，故此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毛利率一般保持在 30%左右，2018 年为促进合金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售价较低导致当年国内毛利率较低。
2019 年	844.80	45.18%	412.41	29.15%	16.03%	
2020 年 1-6 月	275.64	42.23%	119.75	36.21%	6.02%	

上表中，牙科合金产品由 CMP 公司加工生产完成，其生产工序主要是切割与包装，工艺较为简单，故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合成树脂牙和临时冠桥树脂块产品。

整体而言，上述发行人与 CMP 公司经营同类产品存在的毛利率差异符合实际情况，且由于 CMP 公司销售的合成树脂牙和临时冠桥树脂块产品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故此相关毛利率差异对于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后于 2020 年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未在 2018 年直接通过出售 CMP 公司股权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持续亏损但叶秋龙选择用发行人此前收购价相当的价格收购的合理性，对方资金来源，相关公司转让后员工变化、业务的相关存续和运营情况，叶秋龙从业范围，在收购前后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CM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CMP 进行有效的控制

1.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后于 2020 年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后于 2020 年对外转让所持 CMP 公司控股权的原因主要在于：

（1）CMP 公司对于发行人的商业价值降低

2018 年以来沪鸽口腔在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领域均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向上游延伸拓展的研发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实现技术最终定型，于 2019 年 8 月实现弹性体印模材料原材料的批量化自产；2019 年发行人隐形正畸矫治器销售额实现 931.3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67.90%。上述数据表明，2020 年初公司已经消除了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在技术和市场前景上的不确定性，作为公司未来的着力发展方向，前述两项业务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相应也就降低了对于传统技工类产品的业绩依赖。发行人剥离 CMP 公司后，技工类产品作为沪鸽口腔的传统强势业务，2020 年度在公司的营收占比首次低于 50%，由 2018 年的 61.82% 降至 47.97%；与此相对应，临床类产品 2020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6.07%，占公司的营收比例达到 40.81%；隐形正畸产品 2020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14.22%，占公司的营收比例达到 7.84%，两项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 48.65%，已高于技工类产品。

此外，CMP 公司转型调整未能取得预期进展，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后发行人也降低了拓展美国业务的预期，由此导致 CMP 公司对于发行人的商业价值趋于下降。

（2）避免潜在不确定因素与经营风险

自 2018 年收购 CMP 公司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得公司美国业务不确定性不断加大。此外，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公司面临了较大的经营压力，特别是 2020 年初，国内为了防控新冠疫情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国内口腔医疗行业的正常运营几近停滞；同时疫情防控措施也影响了中美之间的人员、业务交流，增加了公司对 CMP 公司的管理难度；当年二季度美国疫情的爆发使 CMP 公司的正常经营也面临考验。由于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继续有效管控 CMP 公司并实现成功转型的难度和成本不断加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经营环

境，为了确保公司发展大局和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决定对外转让 CMP 公司控股股权。

（3）在市场化交易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退出 CMP 公司控股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选择，其一是对 CMP 公司实施清算或者破产；其二是寻找适宜买方进行股权转让。相对来说，第二种方案损失更小。为了最大程度的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选择寻找合适买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综上所述，导致发行人先是于 2018 年取得 CMP 公司控股权而后又于 2020 年对外转让 CMP 控股权的主要因素在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了较大的不利变化；CMP 公司在经过两年多的业务调整后未取得预期进展，导致其对于发行人的商业价值逐渐降低而经营风险不断增加。上述因素叠加，发行人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而最终选择出售该公司。

2. 交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

本次出售 CMP 公司控股权交易对手选择的商业逻辑主要在于：①交易对方有意愿且有能力成交；②交易对价合理；③尽快达成交易，避免耗时过长。

基于上述商业逻辑，发行人与多位潜在买家进行了沟通，如北京赢冠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 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LDP 公司”），最终选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 LDP 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叶秋龙（Yap Chew Loong）。具体理由如下：

（1）交易对方表达了购买意愿且有能力达成交易

交易对方在得知发行人愿意转让 CMP 公司 60%的股权后，充分表示了受让意愿；叶秋龙具有行业内资深的履历以及丰富的投资经验，且公司对其实力和信誉较为了解，确信其个人资金实力足以有能力支付交易对价。

（2）双方达成了彼此可接受的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认可 CMP 公司的潜在价值，即：①在行业前景良好、优秀标的大多被行业龙头控股且估值较高的背景下，CMP 公司虽然规模不大，但具有悠久历史、成熟产品和稳定渠道，是行业内较为难得的收购标的；②较为稳定的营收规模为 CMP 公司扭

转亏损提供了潜在机会；③CMP 公司当时的资不抵债属于首次出现，且亏损规模有限，若新进入企业单纯依靠自身实力在口腔行业重新建立同等规模的营业收入，其所付出的财务成本和时间成本实际将远高于此金额。

故此，双方经过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50 万美元。该价格较 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的价格降低了 24.88 万美元，较发行人向 Irvine 公司收购的价格降低了 5 万美元，已经体现了 CMP 公司经营下滑的情况，成交价格导致的投资亏损金额可为公司所接受；而 50 万美元的交易金额整体规模也较小，潜在风险有限，叶秋龙也愿意接受。

（3）交易对方熟悉标的企业，可以尽快达成交易

由于叶秋龙早在 2019 年初即已通过 LDP 公司成为 CMP 公司的少数股东，曾对 CMP 公司进行了充分调查和深入了解，并在 2020 年初将对 CMP 公司的持股进一步增加到 40%，故此其对 CMP 公司较为熟悉，仅需协商定价，而无需尽职调查，缩短了交易进程，有助于快速达成交易。此外，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多次尝试收购境外资产，经验表明谈判协商时间通常较长，不确定性较大。故此，为了尽快实现经营策略调整，避免不必要经营风险和机会成本，发行人选择与 LDP 公司尽快达成交易。

3. 未在 2018 年直接通过出售 CMP 公司股权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在 2018 年促使关联方直接通过出售 CMP 公司股权解决同业竞争，主要基于当时对未来业务的考虑和对经营环境的判断，具体如下：

①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技工类产品为主，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尚处于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此，管理层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着眼于巩固发行人在技工类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计划通过增加技工类产品种类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利用海外购销渠道，拓展购销网络：CMP 公司作为海外注册运营且具有良好声誉的实体，不仅可以作为发行人进口海外原材料的代理商，取得供货商的信任，还可以节省一定的进口代理费用，降低进口成本；此外，CMP 公司长期积累了一批知名客户，为公司产品拓展美国及海外市场提供了潜在机会。

③发行人认为可以通过经营策略调整在短期内扭转亏损：收购前发行人分析了CMP公司的亏损原因，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产品销售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和人员结构老化，倘若能尽快改变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在短期内扭转亏损。

综上所述，在当时中美关系没有急剧恶化也未发生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发行人认为CMP公司还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属于市场上较为难得的口腔行业并购标的，故此选择以收购CMP公司而不是出售CMP公司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CMP公司持续亏损但叶秋龙选择用发行人此前收购价相当的价格收购的合理性以及资金来源

（1）CMP公司属于口腔科材料领域比较难得的并购标的

近年来全球口腔医疗市场蓬勃发展，希望进入口腔医疗器械市场的参与者不断增加，但是口腔医疗器械领域长期被国外巨头控制，行业内真正可并购的标的较难寻找。为了抢占市场先机，突破行业壁垒，发行人近年来曾多次尝试境外与境内收购，其中以境外并购为主，但最终能够成交且价格适宜的标的极为难得。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洽谈过的主要并购标的如下：

序号	时间	国家	产品	项目介绍	标的价格	未成交原因
1	2016-2019	德国	种植体	成立于1948年，主营骨科医疗器械、牙科及自动化装备，其拟剥离牙科业务。2017年牙科产品预计销售额120万欧元。	标的估值约850万欧元，公司须出资340万欧元持股40%，后续根据利润情况有优先购买权至持股60%。	德方主要以无形资产和技术出资，沪鸽口腔以实物出资。沪鸽口腔无法控股，且中国代理权短时间内较难达成。
2	2017-2018	巴西	口腔麻醉药、复合树脂等；	2016年收入2,400万美元，净利润为-311万美元；2017年上半年收入902万美元，净利润为-25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达99%。	公司须出资1,000万美元（持股65%），原股东出资520万美元（持股35%）。	原股东要求出资后首先偿还原股东借款，而且公司后续还需出资1,000万美元左右才能使公司正常运转。考虑标的金额大，巴西市场环境及政治环境风险较大，终止谈判。

3	2019-2020	瑞士	种植体	研发团队为瑞士团队，主研“贝壳状”种植体，尚无最终产品。	公司须出资 150 万瑞士法郎（持股 17%左右），后续融资环节有 7 倍 EBITDA 优先购买权。	受疫情因素影响，其研发进展及注册进展不及预期，沪鸽口腔无法到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停止。
4	2019-2020	日本	种植体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7 亿日元。	——	疫情后停止接洽。
其他	除上述标的外，发行人曾进行过多个境内和境外项目的调研、接洽和谈判，如种植机器人、CBCT、膜片、骨粉、无痛麻醉仪、口扫、口腔显微镜和牙椅等。					

综上所述，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很大，但是可供并购的标的实际上较难寻找，类似 CMP 公司拥有成熟产品、品牌优势和市场规模的标的并不多；同时，相较于沪鸽口腔曾经谈判的标的，CMP 公司的出售价格较为合理。

（2）CMP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体现了经营状况下滑的情况

2015 年 7 月，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和 HRE 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算，最低为 848,000 美元，最高不超过 2,035,000 美元，其中 75%为购买 CMP 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款，即 CMP 公司潜在收购价最高达 152.63 万美元。最终根据业绩情况，双方实际成交价格为 998,400 美元，其中 CMP 公司收购价格为 74.88 万美元；2018 年 3 月，沪鸽口腔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的价格为 55.00 万美元；2020 年 6 月，LDP 公司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的价格为 50.00 万美元。

综上，本次成交价格较 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的价格降低了 24.88 万美元，较发行人向 Irvine 公司收购的价格降低了 5 万美元，上述价格变动实际上已经体现了 CMP 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的情况，较 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时的交易价格已经折价 33.23%。

（3）本次收购前叶秋龙已经过长期考察且拟定了转型计划

2019 年初，叶秋龙即已通过 LDP 公司取得 CMP 公司 10%的股权，在此前后，叶秋龙对 CMP 公司进行充分调查和深入了解；2020 年 1 月，叶秋龙又通过 LDP 公司增持 CMP 公司 30%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40%。同时，叶秋龙对于 CMP 公司有自己的转型经营计划和价值判断，即：

①前期考察时发现美国市场还在用传统工艺生产牙科合金支架，而当时运用先进

的钛合金及雕刻机生产牙科合金支架的技术已经成熟，生产效率更高且经济效益更好。叶秋龙已经建立了相关产品的采购渠道，并联系新加坡科研单位对雕刻机进行了技术优化，有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雕刻机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在其取得 CMP 公司少数股权后，叶秋龙曾组织相关产品在纽约州进行宣传展览，效果良好且现场即卖出 3 台雕刻机。故此，叶秋龙认为上述产品与 CMP 公司的客户群体完全吻合，借助 CMP 公司成熟的客户渠道推广相关产品有望在美国市场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②CMP 公司生产成本较高，通过考察中国内地与新加坡多家厂商，叶秋龙认为可以通过更换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委外加工等方式尝试降低生产成本，提升 CMP 公司主要产品包埋材和打磨机的毛利水平。

上述情况表明，叶秋龙对于 CMP 公司的潜在价值较为认可，收购前已经进行了深入考察，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商业计划。

（4）本次收购叶秋龙的资金来源

叶秋龙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其薪酬和投资所得积累较多。根据其提供的资料，其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前期股权投资处置后逐步返还所得的资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新加坡元

清算时间	转让标的公司	持股数量	清算所得资金
2017 年	GRYPH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LTD.	400,000 股	154.00
	ERC PRIME II PTE.LTD.	400,000 股	50.40
合计			204.40

5. 相关公司转让后业务的相关存续、运营情况和员工变化

（1）业务存续和运营情况

被 LDP 公司收购后，CMP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处于运营状态。由于持续经营亏损且资金流断裂等原因，CMP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CMP 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综上，CMP 公司已停止运营。

在被 LDP 公司收购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CMP 公司经营情况如下：①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销量较小的产品种类，集中精力做好主要产品；②改善财务结构，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和库存规模，提升运营效率以减少资金占用；③调整经营措施以降低成本，具体措施包括：包埋材和打磨机由自产改为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生产办公及仓储场所由纽约州搬迁至加利福尼亚州，调整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等；④受益于新冠疫情期间美国政府推出的救助政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收到美国政府补助款各 49.26 万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P 公司在出售后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7-12 月/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万美元）	469.49	548.98
净利润（万美元）	-51.77	-98.32
净资产（万美元）	-74.56	-172.88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CMP 公司在股权转让后经营业绩没有明显扭转。根据 CMP 公司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对叶秋龙的访谈，CMP 公司提交破产申请的原因如下：

①用人不当导致经营管理未能走上正轨：在收购 CMP 公司后叶秋龙提出了明确的产业转型方案，但由于先后两任主要管理人员选择不当，原定方案未能有效落实，甚至造成了业务流失、人员变动等不利局面，对 CMP 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

②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CMP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程度不断加大，文件显示截至破产申请时，CMP 公司的净资产为-131.67 万美元，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增加亏损 75.33 万美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0.82 万美元，面临资金流断裂的危险。

③叶秋龙无意再继续加大投资以维持 CMP 公司运营：截至申请破产时点，叶秋龙除股权投资付出外，还通过 LDP 公司向 CMP 公司提供 60 万美元借款。叶秋龙自己测算认为如要彻底扭转 CMP 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除需要投入大量个人精力外，还需要再投入至少 100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而目前其个人有 2-3 个其他投资项目正处在关键阶段，需要其予以重点关注。综合比较各项目之间的风险与收益，叶秋龙认为再继续

加大对 CMP 公司的个人投资不具有经济合理性，保证其他项目正常推进带来的经济效益足以弥补 CMP 公司破产带来的亏损。

综合以上原因，叶秋龙决定不再维持 CMP 公司的正常运营，向联邦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申请。

（2）员工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CMP 公司在股权转让当时有全职员工 37 人；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CMP 公司有 17 名员工；2022 年 5 月 5 日，由于资不抵债且经营困难，CMP 公司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破产法庭提交自愿破产申请，之后除 1 名财务人员留守负责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外，其余人员已经全部遣散。经核查股权转让时 CMP 公司员工名册，上述离职员工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在出让 CMP 公司控股权后不再任职于 CMP 公司外，其他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6. 叶秋龙从业范围，在收购前后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CM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CMP 进行有效的控制

叶秋龙曾在 Becton Dickinson（以下简称“BD 公司”）工作 18 年，BD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和试剂的医疗技术公司之一，叶秋龙在 BD 公司曾担任制造经理、工厂经理以及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总经理等职务。叶秋龙具有行业内资深的履历以及丰富的投资经验，除 LDP 公司和部分房地产项目外，叶秋龙目前投资企业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任职情况
1	Biobot Surgical Pte Ltd	微创机器人医疗器械	董事
2	Pellucid Networks Pte Ltd	医学影像、临床信息和云计算技术	董事
3	Curiox Biosystems Co., Ltd	细胞分析和治疗的生物仪器	顾问
4	HistoIndex Pte Ltd	组织病理诊断医疗器械	—
5	N-LAB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化学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	董事
6	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	口腔医疗器械	CEO
7	ZIG Venture Pte Ltd	风险投资	董事
8	IPI 公司（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下属）	辅导中小企业发展	顾问

叶秋龙控制的 LDP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由其 100%持股，主营业务为牙科产品制造与分销、牙科公司投资。LDP 公司目前控股的公司包括美国 CMP 公司和印度 ODP 公司，均为收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后取得控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叶秋龙部分行程记录、邮件截图、审批文件和聊天记录截图等支持性材料，并对叶秋龙进行了访谈。叶秋龙长期居住地为新加坡，本次收购前后，叶秋龙出入境情况、与 CMP 管理层接触情况及对 CMP 公司其他管控情况如下：

①收购前后的出入境情况：收购 CMP 公司前，叶秋龙于 2018-2019 年期间共赴美国考察 5 次，其中：在首次取得 CMP 公司 10%股权前于 2018 年赴纽约考察 11 天；在取得 Devon Howe 所持 CMP 公司 30%股权前曾于 2019 年赴纽约考察 44 天，赴洛杉矶考察 24 天。2020 年至今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鉴于自身年龄较大，为避免潜在的感染风险，故此叶秋龙未再赴美国进行现场管理，仅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管控。

②与管理层接触情况：收购后叶秋龙与管理层持续保持接触，由于未赴美国现场进行管理，故此叶秋龙主要通过电话、邮件、whatsapp、微信和 zoom 会议等方式进行联系沟通。例如 CMP 公司会通过 zoom 方式每周召开例会沟通相关经营情况。

③公司有效控制情况：由于无法长期驻美，叶秋龙收购 CMP 公司后聘任了新的 CEO，委托其全权负责日常经营，叶秋龙则通过 CMP 公司 NS 系统每日监控公司各项经营进展、督促推进公司经营转型重点事项，上述管理方式持续至 2021 年 7 月该名管理人员离职。此后，由叶秋龙亲自通过远程方式管理公司的日常主要事务，另有一名主要人员协助其进行现场管理；为了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流水，叶秋龙持有 CMP 公司网银密钥，由于美国信用环境较好，其仅通过查阅银行账户监控银行流水；作为重点业务，叶秋龙重新确定了打磨机重要零部件的新供应商以及在新加坡的委托加工厂家，并调整了打磨机相关业务流程，即由 LDP 公司具体负责打磨机前端生产环节并可独立对外销售，CMP 公司收到相关打磨机订单须向 LDP 公司进行采购。

④配合中介尽职调查情况：本次 IPO 过程中，由于 CMP 公司原工作人员的大量离职，中介机构曾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 4 次邀请叶秋龙参与会议并向其咨询了解 CMP 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其均能深入详细地予以介绍与解释，熟悉经营中发

生的各类细节问题。

综上所述，在收购 CMP 公司后，叶秋龙对 CMP 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四）测算报告期内若未包含 CMP 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测算报告期内若未包含 CMP 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包含 CMP	经营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包含	资产合计	36,985.97	33,524.86	26,263.07	21,882.62
	负债合计	6,998.41	7,546.62	6,849.61	6,0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7.56	25,978.24	19,413.46	15,836.27
	资产负债率（%）	18.92	22.51	26.08	27.63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22,834.03
	净利润	5,261.87	4,062.90	2,996.30	2,68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5,558.71	3,326.13	3,455.21	3,030.31
	毛利率（%）	61.07	56.89	55.46	52.12
	销售净利润率（%）	20.12	17.41	11.46	1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1	11.23	11.64	10.65
	存货周转率	2.92	2.64	2.72	2.83
	经营性净现金流	5,909.86	6,412.99	3,789.56	4,016.76
不包含	资产合计	36,985.97	33,524.86	23,941.40	19,981.04
	负债合计	6,998.41	7,546.62	4,087.76	4,47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7.56	25,978.24	19,853.64	15,504.97
	资产负债率（%）	18.92	22.51	17.07	22.40
	营业收入	26,147.46	21,768.23	20,587.63	16,318.49
	净利润	5,261.87	3,769.67	3,774.95	2,72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5,558.71	3,759.85	3,938.39	2,957.08
	毛利率（%）	61.07	58.01	60.48	57.21
	销售净利润率（%）	20.12	17.32	18.34	16.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1	12.04	12.93	11.86
	存货周转率	2.92	3.00	3.02	3.14

	经营性净现金流	5,909.86	7,742.54	4,101.54	4,020.68
变动比例 (%)	资产合计	-	-	-8.84	-8.69
	负债合计	-	-	-40.32	-2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27	-2.09
	资产负债率	-	-	-34.53	-18.93
	营业收入	-	-6.71	-21.23	-28.53
	净利润	-	-7.22	25.99	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	13.04	13.98	-2.42
	毛利率	-	1.98	9.05	9.76
	销售净利润率	-	-0.55	59.95	4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16	11.07	11.39
	存货周转率	-	13.65	11.04	10.89
	经营性净现金流	-	20.73	8.23	0.10

如上表所示，2018-2021 年期间，未包含 CMP 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主要影响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受 CMP 公司影响较小，2019 和 2020 年相比合并 CMP 公司有所上升，主要系 CMP 公司在此期间经营不善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亏损较为严重。

（2）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利润率：2018 和 2019 年不包含 CMP 公司后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利润率高于包含 CMP 公司的情形，主要系 CMP 主营合金产品及包埋料等传统技工齿科材料毛利率及利润率相对较低所致；2020 年 CMP 公司生产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CMP 公司营业及占比进一步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利润率与合并 CMP 公司的情况下相比变动不大。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包含 CMP 公司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高于合并 CMP 公司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升高主要系 CMP 公司授信政策和账期管理较为宽松（一般为发货后次月结算），存货周转率升高主要系 CMP 公司营收规模小且存货周转率低所致。

（五）说明 2019 年 6 月将向 LDP 公司转让 ODP 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背景，交

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对方资金来源，相关公司转让后员工变化、业务的相关存续和运营情况，在收购前后叶秋龙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OD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ODP 进行有效的控制

1. 2019 年 6 月向 LDP 公司转让 ODP 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背景

发行人 2019 年转让 ODP 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设立 ODP 公司后印度市场拓展效果不佳：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在印度孟买设立 ODP 公司，计划拓展印度市场，主营牙科和外科设备的制造、贸易、销售、采购和进出口等。公司设立后，由于一直未能吸引到当地优秀人才以及营销渠道开拓受阻，印度市场的拓展效果始终不佳。有鉴于此，发行人计划转让或关闭印度子公司。

②叶秋龙有意尝试投资牙科材料领域：叶秋龙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近年来国际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其有意再次尝试投资该领域；2019 年初，叶秋龙通过取得 CMP 公司 10%股权进入口腔材料市场，其认为 CMP 公司的产品在印度也有较大市场空间；叶秋龙认为 ODP 公司的经营模式比较简单，如果能够大力拓展经销商则有望短期内打开经营局面，一方面叶秋龙自身在印度拥有一定资源，另一方面原 BD 印度子公司总经理当时有意与其合作拓展业务，该人熟悉当地市场且拥有广泛渠道。故此，在得知发行人有意转让印度子公司的意图后，叶秋龙有意接手 ODP 公司并作为其拓展印度市场的平台。

2. 交易对手方选取的商业逻辑

本次出售 ODP 公司控股权交易对手选择的商业逻辑主要在于：①交易对方有意愿收购；②交易对价合理；③尽快达成交易。

由于叶秋龙具有收购意愿，且发行人与其就交易价格达成了一致，而且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标的简单清晰，其无需进行收购尽职调查，亦满足发行人尽快达成交易额要求。

3. 对方资金来源，相关公司转让后员工变化、业务的相关存续和运营情况

叶秋龙该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参见本题关于收购 CMP 公司资金来源相关答复。

根据 ODP 提供的财务报表，ODP 公司在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财年（2020.04.01-2021.03.31）	2019 财年（2019.04.01-2020.03.31）
营业收入（印度卢比）	4,426,481.00	4,869,750.00
净利润（印度卢比）	2,107,844.00	-1,986,904.00
净资产（印度卢比）	227,877.00	-1,879,967.00

由于受印度疫情严重以及原计划合伙人发生变更等影响，ODP 公司经销商渠道拓展不顺，业绩也未有起色，已于近期停止运营。综合多种因素考虑，叶秋龙拟促使 ODP 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ODP 公司在股权转让当时有全职员工 2 人；根据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Link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ODP 公司有 3 名员工；截至目前，ODP 公司除 1 名财务人员留守负责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外，其余人员已经全部遣散。

4. 在收购前后叶秋龙是否有出境情况，与 ODP 管理层的接触情况，是否对 ODP 进行有效的控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叶秋龙与 ODP 人员沟通记录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并对叶秋龙进行了访谈。本次收购前后，叶秋龙出入境情况、与 ODP 管理层接触情况及对 ODP 公司其他管控情况如下：

①收购前后的出入境情况：由于 ODP 公司仅从事贸易且标的金额较小，其主要商业价值在于其已取得当地注册许可，无需再因为新建公司而耗费时间以及付出其它成本，故此在收购当时叶秋龙仅通过视频方式核查了 ODP 公司办公场所与相关库存商品，而并未亲赴印度考察；本次收购后，由于贸易公司经营较为简单，印度新冠疫情严重，加之叶秋龙自身业务繁忙，故未赴印度公司进行现场管理，仅通过远程进行管控。

②公司业务沟通及有效控制情况：由于 ODP 公司的贸易属性，其业务较为简单，

叶秋龙与公司员工远程联系主要通过电话和 whatsapp 等方式，具体无固定规律，一般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进行；此外，ODP 公司纳税以及工资常需由 LDP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财务人员会与叶秋龙定期进行沟通。

③配合中介尽职调查情况：本次 IPO 过程中，中介机构曾 2 次邀请叶秋龙参与会议并向其咨询了解 ODP 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其均能深入详细地予以介绍与解释。

综上所述，在收购 ODP 公司后，叶秋龙对 ODP 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六）说明报告期内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欣康泽 100%股权，出售 ODP 公司 100%股权、CMP 公司 60%股权的具体定价依据

1. 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8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 CMP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组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和历史经营情况，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于评估基准日，CMP 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88.92 万元，经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04 万元，即 CMP 公司 60%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53.3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2.6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357.50 万元（折合 55 万美元）。上述交易定价较账面价值提高 1.17%、较评估价值提高 4.34%，较 Irvine 公司 2015 年收购价格下降 26.55%。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

2. 收购欣康泽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欣康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组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经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欣康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20.47 万元。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兰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沪鸽口腔以 3,9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兰信持有的欣康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允价

值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

3. 出售 CMP 和 ODP 未经评估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出售 ODP 公司未经评估，主要原因是 ODP 公司规模较小，结构较为简单清晰，故此交易双方直接约定按照注册出资金额作为成交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出售 CMP 公司未经评估，主要原因是叶秋龙较为熟悉 CMP 公司情况，且因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评估机构工作难度增大，后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本次交易整体规模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此由交易双方直接协商定价。

（七）说明收购欣康泽前后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租金支付情况，相关租金成本及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1. 收购欣康泽前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生产和经营场所（以下统称“办公场所”）包括：母公司沪鸽口腔所在的日照自建生产及办公厂区、负责国内销售的上海沪鸽所在上海市的办公及仓储场所、负责隐形正畸研发及销售的达芬奇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青岛市的办公场所、负责玻璃离子水门汀研发的因卓越所在北京的办公场所、原子公司 ODP 公司在印度孟买的办公场所以及原子公司 CMP 公司在美国纽约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生产、办公及仓储场所。前述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办公场所	房产坐落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期间 ¹
1	沪鸽口腔所在日照的自建生产及办公厂区 ²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沪鸽齿科 B01 幢 101 等 20 幢房屋	自有	24,107.22	2018.01 至今
2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厂房 C 及仓库 D	自有	13,032.61	C#东侧部分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至今；其余部分，预计 2022 年 9 月整体完工后投入使用。
3	上海沪鸽办公及仓储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 9 层	租入 ³	779.24	2018.01-2018.1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 9 层	自有	1,040.68	2018.11-2021.12
5		上海青浦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园路 103-157 号 9 幢	租入	2,129.78	2018.08-2024.09
6	因卓越所在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租入	52.20	2018.01-2019.01

	的租赁办公场所	号 1 幢 D 座楼 B1 层 D004 室			
7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B 座楼二层 B220 室	租入	285.96	2018.01-2021.01
8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9 层 912 室	租入	67.39	2020.12-2022.12
9	达芬奇科技及子公司所在青岛的租赁办公场所	青岛市市北黑龙江南路 2 号甲万科中心 803 户	租入	273.71	2018.01-2021.09
10		青岛市市北黑龙江南路 2 号甲万科中心 804 户	租入	273.44	2018.04-2023.03
11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万科中心 1107 室、1108 室（部分）	租入	289.07	2019.02-2021.09
12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万科中心 1101 室、1107 室、1108 室、1109 室、1110 室	租入	875.98	2021.10-2024.02
13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华东路以西，宝源路以东规划东 19 号线以北，高新区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规划路以南	自有	42,500.00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规划建筑面积）	按协议约定于 2025 年 6 月竣工
14	ODP 公司股权转让前租赁办公场所	No. B305 on 3 rd Floor in B Wing, CELLO TRIUMPH, I B Patel Road, Goregoan (East) Mumbai 400 063	租入	118.54	2018.03-2019.06
15	CMP 公司股权转让前租赁办公场所	413 North Pearl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	租入	9,304.98	2018.01-2020.06
16		18229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租入	1,048.13	2019.08-2020.06

说明：

1. 相关办公场所的使用期间自 2018 年 1 月始进行统计，原子公司 ODP 公司和 CMP 公司的使用截止期限为其控股权转让交割月份；

2. 厂房 C 及仓库 D 的建筑面积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建设规模面积，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截至目前，厂房 C#和仓库 D#已基本建设完毕；

3. 上海沪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的办公场所租赁自欣康泽，在发行人收购欣康泽之前，上海沪鸽租赁了欣康泽房屋中的 779.24 平方米，其余部分由欣康泽对外出租；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欣康泽收购后，欣康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欣康泽所有的房屋均转为自有。收购完成前后上海沪鸽的办公场所地址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收购取得欣康泽控股权前，公司使用房屋面积合计为 37,325.07 平方米，其中自建厂房 24,107.22 平方米、租赁面积 13,217.85 平方米，租赁

占比为 35.41%；在发行人收购取得欣康泽控股权后，欣康泽所拥有的房屋均作为自有处理，因此，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增加了 1,040.68 平方米（包括其中由上海沪鸽租赁的部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房屋（含在建厂房面积及募投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4,027.10 平方米，其中自有（包含在建厂房面积及募投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0,680.51 平方米，租赁 3,346.59 平方米，租赁占比约为 3.98%，即公司办公场所主要为自有建筑。

2.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支付情况，相关租金成本及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卢比

序号	办公场所坐落	租赁期间	出租方	年份	租金金额	租金核算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 9 层	2018.01-2021.12	欣康泽	2018	46.56	合同约定按照每日每平方米租金 4.8 元（含税）乘以租赁面积再乘以 30 天计算每月租金。
				2019	134.65	
				2020	91.32*	
				2021	156.55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园路 103-157 号 9 幢	2018.08-2024.09	上海星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26.38	合同约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租金为 73.85 万/年，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租金为 81.235 万/年。
				2019	73.85	
				2020	73.85	
				2021	75.70	
3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D 座楼 B1 层 D004 室	2018.01-2019.01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018	6.89	合同约定 2018 年 1 月，租金为 1.61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租金为 3.80 元/平方米/天。
				2019	0.60	
4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B 座楼二层 B220 室	2018.01-2021.01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018	50.68	合同约定 2018 年 1 月，租金为 3.27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019	52.19	
				2020	52.19	

				2021	4.35	1月，租金为5.00元/平方米/天。
5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3号9层912室	2020.12-2022.12	盈空间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83	2020年12月至2021年约定租金10万元/年；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约定租金11万元/年。
				2021	1.08	
6	青岛市市北黑龙江南路2号甲万科中心803户	2018.01-2021.09	李秋妹	2018	22.48	合同约定2018年1-6月，租金为2.20元/平方米/天；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租金为2.23元/平方米/天；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租金为2.30元/平方米/天；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租金为2.40元/平方米/天。
				2019	23.48	
				2020	23.48	
				2021	17.48	
7	青岛市市北黑龙江南路2号甲万科中心804户	2018.04-2023.03	黄楚月	2018	18.86	合同约定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租金为2.52元/平方米/天；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租金为2.646元/平方米/天；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租金为2.7783元/平方米/天；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租金为2.9172元/平方米/天。
				2019	26.09	
				2020	27.40	
				2021	28.77	
8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107室、1108室（部分）	2019.02-2021.09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9	27.08	合同约定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租金
				2020	29.54	

				2021	22.16	为 295,433.01 元/年。
9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万科中心 1101 室、1107 室、1108 室、1109 室、1110 室	2021.10-2024.02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	22.38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约定租金为 895,251.56 元/年。
10	No. B305 on 3rd Floor in B Wing, CELLO TRUMPH, I B Patel Road, Goregoan (East) Mumbai 400 063	2018.03-2019.06	MR.ABHISH EK TRIVEDI & MRS.LEE LA ABHISH EKTRIVEDI	2018	Rs90.00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约定租金为 Rs90,000.00 卢比/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约定租金为 Rs96,750.00 卢比/月。
11	413 North Pearl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	2018.01-2020.06	HOWES REAL ESTATE LLC	2018	\$6.60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为 \$66,000.00 美元/年。
				2019	\$6.60	
				2020	\$3.30	
12	18229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2019.08-2020.06	Chalmers-Mission, LLC	2019	\$6.94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为 \$13,876.86 美元/月。
				2020	\$8.33	

说明：2020 年 1-5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欣康泽减免了上海沪鸽应付的房屋租金。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每份在履行租赁合同每月应付租金进入成本费用；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加上已预付房租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进入成本费用；办公场所租金支付及时，相关租金成本及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八）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自 Irvine 公司收购 CMP 公司 60%的股权；2018 年 10 月，发

行人自上海兰信收购欣康泽 100%的股权。前述两次收购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其中：CMP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牙科修复材料和设备制造，主要提供牙科合金和包埋材等产品，与发行人均属于口腔科材料行业，且产品存在互补性；欣康泽所持物业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办公场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且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内，故此需累计计算。

收购前一年，相关各方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CMP 公司	3,079.27	751.43	6,597.14	-440.03
欣康泽	3,108.13	3,105.62	53.66	-137.89
沪鸽口腔	15,642.32	13,964.32	12,281.55	2,778.83
被收购公司合计金额占沪鸽口腔的比例	39.56%	27.62%	54.16%	-20.80%

注：CMP 公司和欣康泽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收购前一会计年度被重组方的营业收入达到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4.16%，且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故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要求，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发行申请时，发行人在重组后已运行满 12 个月。此外，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并购时点的背景与公司运营情况分析，发行人在 2017 年 CMP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于 2018 年对其进行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CMP 公司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原因合理。

3. 2018 年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后于 2020 年对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叶秋龙收

购 CMP 公司的价格合理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叶秋龙在收购后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4.报告期内，若未包含 CMP 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具有一定影响。2018-2020 年期间，若未包含 CMP 公司，则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较包含 CMP 公司时变动比例分别为-2.42%、13.98%和 13.04%。

5. 叶秋龙收购 ODP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叶秋龙在收购后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 CMP 公司 60%股权和欣康泽 100%股权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出售 ODP 公司 100%股权和 CMP 公司 60%股权未经评估，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为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 发行人相关租金成本及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8. 由于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在 LDP 公司收购后经营未能持续明显改善，CMP 公司已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交破产申请，ODP 公司拟于未来进行解散并清算。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发行人剥离上述公司后已经持续经营近 2-3 年，经营状况良好。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沪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秋龙将其持有的 86.59 万元股权转让给健智经贸。同日，叶秋龙与健智经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秋龙将其所持沪鸽有限 86.59 万元股权以 126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健智经贸。此次股权变更后，沪鸽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根据健智经贸出具的确认以及保荐人对叶秋龙、付款经办人的访谈，健智经贸已经以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违反了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不影响相应的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

（1）说明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的背景。

（2）说明认定前述股权转让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的具体依据。

（3）说明叶秋龙转让公司股份后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两个子公司的背景，提供叶秋龙的简历及相关从业范围、设立或作为股东、管理层的公司情况，发行人及董监高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往来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分别访谈叶秋龙和健智经贸的实际控制人宋欣，了解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健智经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叶秋龙出具的说明，进一步确认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材料，查验公司申请挂牌的时间，与叶秋龙转让沪鸽有限股权时间作对比，以验证叶秋龙所阐述的转让沪鸽有限股权原因的真实性；

4. 查阅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相关工商档案；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8]59号）等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6. 走访外汇管理部门，了解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是否违法等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 2018-2021 年期间相关银行流水外，还取得了上述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21 年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外，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打印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境内银行流水；查阅上述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叶秋龙或其参股公司的名称；

8. 访谈叶秋龙以了解其收购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取得了叶秋龙的个人简历以及其投资或者作为管理层公司的清单，了解了前述投资或者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对部分公司进行了验证；

9.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核查叶秋龙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者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往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的背景。

根据对叶秋龙与宋欣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秋龙系马来西亚籍自然人，其原通过文莱弘景间接持有沪鸽有限的股权，2014 年 7 月，因沪鸽有限筹划在新三板挂牌而拟进行股权结构优化，其便自文莱弘景受让沪鸽有限的股权，从而转变为直接持有沪鸽有限的股权。其后，经询问多位朋友，叶秋龙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不看好。

2014 年 8 月，叶秋龙因投资中国境内其他项目急需资金，经与健智经贸协商一致，将所持的沪鸽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了健智经贸。

（二）说明认定前述股权转让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影响

其法律效力的具体依据。

经查，叶秋龙与健智经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全体股东同意，甲方（即叶秋龙）将其在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的 86.590584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即健智经贸）；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甲方将其在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所持 86.590584 万元股权以 1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 126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甲方依法将其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在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秋龙、健智经贸的法定代表人宋欣的访谈，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时，健智经贸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叶秋龙的指示，将 126 万元的人民币现金支付给了叶秋龙指定的境内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属于“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具体理由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协议中股权转让的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五十六条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约定（即“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 126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

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约定仅系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该部分无效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如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作价）的效力，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经访谈叶秋龙及健智经贸的法定代表人宋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方叶秋龙和健智经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款的约定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约定应属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条款的瑕疵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约定的效力，转让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转让价款的约定依然有效。

2. 《股权转让协议》已依法依约生效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经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批准及变更登记程序如下：

（1）2014 年 8 月 8 日，沪鸽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同意叶秋龙将其持有的 86.5905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健智经贸。

（2）2014 年 8 月 14 日，日照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日商务发〔2014〕118 号），同意叶秋龙将所持公司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健智经贸。

（3）2014 年 8 月 15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沪鸽有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向沪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也已在沪鸽有限申请该等变更登记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被满足，其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3. 相应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已经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完成。经由该等变更，股权的所有者和持有人已因此而变更为健智经贸。

4. 相关方对该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叶秋龙及健智经贸法定代表人宋欣，转让方叶秋龙和受让方健智经贸对于该次股权转让结果和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对发行人的目前的股权归属亦没有异议，双方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并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亦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归属，因此，其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说明叶秋龙转让公司股份后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两个子公司的背景，提供叶秋龙的简历及相关从业范围、设立或作为股东、管理层的公司情况，发行人及董监高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往来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1. 2014 年 8 月叶秋龙转让公司股份后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的往来情况

针对 2014 年 8 月叶秋龙转让公司股份后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往来，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等在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开立的共计 326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期间	核查账户数量	是否与叶秋龙存在往来
1	沪鸽口腔及其 11 家控股子公司	2014.08.01-2021.12.31	141	无
2	实际控制人宋欣及一致行动人秦立娟	2014.08.01-2021.12.31	51	无
3	董事：刘钦、张永静 原董事：李军、胡日成、邓燕 监事：吴益峰、许好远、翟萍萍 高管：相龙升	2014.08.01-2021.12.31	134	无
合计			326	

说明：

1. 上表中沪鸽口腔子公司达芬奇科技、达芬奇医疗、沪鸽生物、青岛沪鸽、沪鸽科技、Vincismile 公司和 Oralland 公司的核查起始时间为该子公司的设立日期；沪鸽口腔子公司欣康泽和因卓越的核查起始时间为该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的日期；发行人原子公司 ODP 公司的核查期间为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被发行人剥离出售的日期为止；发行人原子公司 CMP 公司的核查期间为该公司被发行人收购之日起至被发行人剥离出售之日为止。

2. 高级管理人员相龙升的核查起始时间为其入职时间 2017 年 8 月。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叶秋龙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两个子公司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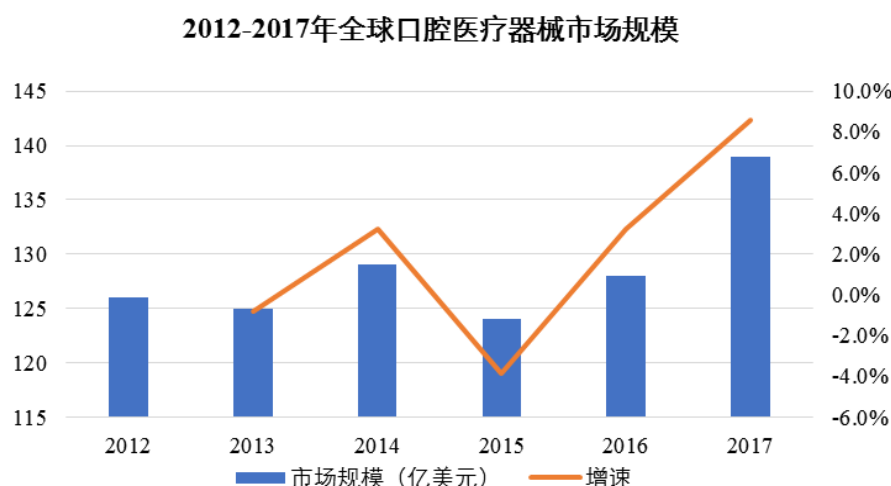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叶秋龙受让发行人两个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情况如下：

（1）国际市场上口腔医疗器械发展态势良好引起投资兴趣

由于不看好新三板流动性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叶秋龙于 2014 年 8 月对外转让了沪鸽口腔的持股份额，其后未在口腔医疗器械领域进行投资。叶秋龙退休且不再担任外部职务后，有意在一级市场上寻找新的投资标的。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World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2017 年全球口腔科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比重的 3.4%；2017-2024 年期

间全球口腔科医疗器械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成长空间巨大。



由上图可知，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在经历了 2015 年短暂的下滑后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沪鸽口腔营业收入也由 2013 年的 3,907.6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2,834.03 万元。上述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促使其有意尝试对口腔医疗器械领域进行再次投资，同时出于未来流通便利性的考虑，叶秋龙选择了海外标的作为收购对象。

（2）对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的收购属于同类商业投资行为

2018 年底前后叶秋龙决定尝试进入牙科市场，于是自 2019 年开始，陆续收购 CMP 公司 10%股权和 ODP 公司 100%股权。从商业决策上而言，上述两次收购属于同类商业投资，而且收购 ODP 公司的部分原因即是因为叶秋龙认为 CMP 公司产品在印度拥有广阔市场空间，两家公司可以构成产供销的合理商业闭环，故此叶秋龙对于 ODP 公司和 CMP 公司的收购具有商业关联，而并非毫无关联的反复收购亏损资产。

（3）收购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考察，有着清晰商业计划且采取了审慎步骤

在收购 CMP 公司前，叶秋龙对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研，对 CMP 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充分熟悉和深入了解，并且有着自身清晰的商业规划；其次，叶秋龙采取逐步收购 CMP 公司股权的审慎策略。LDP 公司于 2019 年以 7.2 万美元收购五位股东 10%的股权；2020 年 1 月以 10.8 万美元收购 Devon Howe 持有的 30%股权；2020 年 6 月收购沪鸽口腔持有的剩余 60%股权。由于 CMP 公司整体投资金额较大，上述逐步收购的行

为符合收购方进行风险管控的商业逻辑。

（4）叶秋龙具有海外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

从个人背景和职业经历来看，叶秋龙更具国际化知识结构，在美国和印度均具有一定的行业资源，本次收购后其计划以自身资源结合沪鸽口腔、CMP 公司和 ODP 公司既有优势来尝试拓展进入口腔医疗器械领域；同时，叶秋龙的外籍身份也更便于其管控相关主体，而无需担心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

（5）叶秋龙在收购后对被并购公司进行实际管控并存在其它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叶秋龙，取得了其部分审批文件，并就业务问题与也先后多次沟通。经核查，叶秋龙在收购 CMP 公司后对公司进行了实际管理；其次，叶秋龙在收购后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LDP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替 ODP 公司偿还对沪鸽口腔负债 5.37 万美元，还向 CMP 公司提供借款 60 万美元。

3. 叶秋龙的简历及相关从业范围、设立或作为股东、管理层的公司情况

经查，叶秋龙简历及相关从业范围如下：1953 年生，马来西亚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叶秋龙曾在 Becton Dickenson（以下简称“BD 公司”）工作 18 年，BD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和试剂的医疗技术公司之一，1897 年创立于美国，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叶秋龙在 BD 公司曾担任制造经理、工厂经理以及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总经理等职务；此外，叶秋龙具有行业内资深的履历以及丰富的投资经验，曾担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下属 A*ccelerate 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兼总经理、BioBot Surgical Pte Ltd（新加坡）和 ACI Medical Pte Ltd（新加坡）两家公司的 CEO，还曾任多家公司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秋龙投资或者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概况	任职情况
1	Biobot Surgical Pte Ltd	1.30%	微创机器人医疗器械	董事
2	Pellucid Networks	7 万新币股，1.39 万美元股	医学影像、临床信息和云计算技术	董事
3	Curiox Biosystems Pte Ltd	持有 5,176 股，	细胞分析和治疗的生物仪器	顾问

		认缴 517.60 万韩元		
4	HistoIndex	1.30%	组织病理诊断医疗器械	-
5	N-LAB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30.00%	化学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	董事
6	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	100.00%	口腔医疗器械	CEO
7	ZIG Venture Pte Ltd	——	风险投资	董事
8	IPI 公司（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下属）	——	辅导中小企业发展	顾问

说明：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 持有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 100%的股权。

4. 发行人及董监高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往来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018-2021 年期间，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叶秋龙 100%持股的 LDP 公司亦存在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矫治器	2.48	5.44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 LDP 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叶秋龙持股的相关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与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审阅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018-2021 年期间，叶秋龙作为股东、管理层的公司与发行人各年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合作或者交易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叶秋龙向健智经贸转让沪鸽有限股权的背景为：叶秋龙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并不看好，且当时其有急迫的资金需求。

2. 健智经贸该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虽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并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亦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归属，其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2014 年叶秋龙转让沪鸽口腔股份后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往来的情况；2018-2021 年期间，叶秋龙作为股东、管理层的公司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各年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合作或者交易的情况。

四、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欣，宋欣能够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2.51%。秦立娟系宋欣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的股份，为宋欣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之母秦立娟是否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
3.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4. 获取并查验秦立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取并查验公司、宋欣的说明确认函；
6. 获取秦立娟出具的《关于确认宋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未将宋欣之母秦立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 （一）宋欣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答》问题 9 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了如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宋欣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宋欣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62.51%的股份表决权，其中：宋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7%的股份；其控制的上海惠致持有发行人 30.74%的股份（宋欣持有上海惠致 75.87%的股权），其控制的健智经贸持有发行人 7.74%的股份（宋欣持有健智经贸 53.94%的股权），其控制的上海优比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宋欣持有上海优比 40.99%的股权）。宋欣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控制，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宋欣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史上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宋欣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2）报告期内，宋欣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可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3）公司章程、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宋欣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的特殊安排；

（4）秦立娟已出具《关于确认宋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欣一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宋欣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秦立娟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答》问题 9 就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了如下规定：“（二）共同实

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秦立娟系宋欣的母亲，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母子关系的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秦立娟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秦立娟作为公司股东未曾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

（2）秦立娟未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且其于 1948 年出生，年龄已较大，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秦立娟不掌握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行业知识，不具备相关管理经验；

（4）秦立娟持有发行人的相关股份的目的系为获得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秦立娟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秦立娟不存在通过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秦立娟已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内容，比照实际控制人宋欣出具的承诺函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3. 如在发行人上市

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此，秦立娟不存在通过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秦立娟作为宋欣的母亲，其与宋欣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秦立娟与宋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2. 秦立娟未曾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7：关于市场准入

根据申报材料：

（1）口腔医疗器材的境外销售大多需要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批准，保荐工作报告对发行人产品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批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说明，部分信息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17 年 6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被国家食药总局通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批准的具体情况。

（2）说明境外业务的主要经销、直销客户，境内、境外经销商合作机制的主要异同。

（3）说明招股说明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处罚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内容、影响、整改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

（5）说明部分产品注册证 2022 年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影响，相关收入占比情况，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8 月到期后续期的难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合规性的具体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境外资质许可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境外资质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境内药监主管机构和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业务合规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或者新闻报道；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产品上市后监督（PMS）控制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针对主要出口国家的跟踪记录；访谈主要客户是否与沪鸽口腔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合规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判断相关境外销售因资质瑕疵带来的潜在违规风险；

3. 通过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查阅公司已取得资质并对比分析经营合规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向经销商出具的

相关处罚文件，分析相关处罚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5. 取得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和《弹性体印模材料抽检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公司针对该次时间的专题会议记录 and 整改措施，并对相关影响进行了分析；

6. 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或者取得证书更新批文等方式了解相关资质更新情况；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确定相关资质续办的流程；

7. 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阅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通报《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2017 年第 14 期，总第 32 期）》（<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zhlgg/20170621105501574.html>）；

8. 查阅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食药监械罚[2016]014 号）；

9. 查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C-2016-45-42）；

10. 查验发行人向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11. 查阅日照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对发行人出具的《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相关说明；

13. 获取并查验公司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 查阅日照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上海市朱家角镇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合规证明；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被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批准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相关产品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及证书类别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	欧盟 CE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2	欧盟 CE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3	欧盟 CE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DE/CA22/00179435	/
1.4	欧盟 CE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5	欧盟 CE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6	欧盟 CE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4	/
1.7	欧盟 CE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8	/
1.8	欧盟 CE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7	/
1.9	欧盟 CE	A-Silicone for Bite Registration（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DE/CA22/00146327	/
1.10	欧盟 CE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6	/
1.11	欧盟 CE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12	欧盟 CE	Dual Cure Resin Cement（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3	欧盟 CE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光固化贴面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4	欧盟 CE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5	欧盟 CE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6	欧盟 CE	Veneer Try-in Gel（试色糊剂）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30	/
1.17	欧盟 CE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29	/
1.18	欧盟 CE	Light Cure Modelling Material（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28	/
1.19	欧盟 CE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流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0	欧盟 CE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磷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1	欧盟 CE	Hydrofluoric Acid Etching Gel（氢氟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DE/CA22/00157221	/
1.22	欧盟 CE	Ceramic Coupling Agent（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3	欧盟 CE	Enamel Coating Resin（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4	欧盟 CE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门汀)			
1.25	欧盟 CE	Dental Model (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DE/CA22/00184378	/
1.26	欧盟 ISO13485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7	欧盟 ISO13485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8	欧盟 ISO13485	Denture Base Polymers (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9	欧盟 ISO13485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0	欧盟 ISO13485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1	欧盟 ISO13485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2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3	欧盟 ISO13485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4	欧盟 ISO13485	A-Silicone for Bite Registration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5	欧盟 ISO13485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 (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6	欧盟 ISO13485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7	欧盟 ISO13485	Dual Cure Resin Cement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38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 (光固化贴面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39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0	欧盟 ISO13485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 (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1	欧盟 ISO13485	Veneer Try-in Gel (试色糊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2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3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Modelling Material (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4	欧盟 ISO13485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 (光固化流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5	欧盟 ISO13485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 (磷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6	欧盟 ISO13485	Hydrofluoric Acid Etching Gel (氢氟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7	欧盟 ISO13485	Ceramic Coupling Agent (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8	欧盟 ISO13485	Enamel Coating Resin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9	欧盟 ISO13485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2.1	英国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2	英国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3	英国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4	英国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5	英国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2021061601205965	/
2.6	英国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2021061601205965	/
3.1	意大利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255877; 255879; 255886; 255890; 255898; 255910; 665779; 665650; 665786; 665783; 255853; 255860; 255869; 255871; 255874; 255876; 255827; 255837; 255838; 255840; 255065; 255790; 255793; 255797; 255803; 255812; 255817; 255822; 255922; 255926;	/
3.2	意大利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2085834	/
3.3	意大利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2078964	/
3.4	意大利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1554318; 1550426	/
3.5	意大利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2177919	/
4.1	美国 FDA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D0954**	/
4.2	美国 FDA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K133071	/
4.3	美国 FDA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D3114**	/
4.4	美国 FDA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K141162	/
4.5	美国 FDA	Glass Ionomer Cement（Luting）（玻璃离子水门汀 粘结型）	沪鸽口腔	K161851	/
4.6	美国 FDA	Glass Ionomer Cement（Filling）（玻璃离子水门汀 充填型）	沪鸽口腔	K160345	/
4.7	美国 FDA	Mixer, Oral tips, Mixing tips, Mixer & Oral tips, Dispenser, Dispensing gun（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D2891**	/
4.8	美国 FDA	Impression Tray, Lower tray, Upper tray（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D1981**	/
4.9	美国 FDA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K181747	/
4.10	美国 FDA	A-Silicone for B ite Registration（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K201684	/
4.11	美国 FDA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K101029	/

4.12	美国 FDA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K141421	/
4.13	美国 FDA	Flexible Block（柔性树脂块）	沪鸽口腔	K213994	/
4.14	美国 FDA	Dual Cure Resin Cement（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K201790	/
4.15	美国 FDA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K201787	/
4.16	美国 FDA	TrusFIL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K202063	/
5.1	加拿大 MDL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94048	/
5.2	加拿大 MDL	MAIST（KAIBIAO）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89025	/
5.3	加拿大 MDL	BLUEBELL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45	/
5.4	加拿大 MDL	KAILI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46	/
5.5	加拿大 MDL	KAIFE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60	/
5.6	加拿大 MDL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66	/
5.7	加拿大 MDL	SONNI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85	/
5.8	加拿大 MDL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4209	/
5.9	加拿大 MDL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98993	/
5.10	加拿大 MDL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105091	/
5.11	加拿大 MDEL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7754	/
5.12	加拿大 MDEL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3	加拿大 MDEL	Impression Tray（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4	加拿大 MDEL	Upper tray（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5	加拿大 MDEL	Lower tray（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6	加拿大 MDEL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7754	/
5.17	加拿大 MDEL	Mixer（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18	加拿大 MDEL	Mixing tips（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19	加拿大 MDEL	Mixer & Oral tips（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0	加拿大 MDEL	Oral tips（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1	加拿大 MDEL	Dispenser（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2	加拿大 MDEL	Dispensing gun（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3	加拿大 MDEL	Dental Floss（牙线棒）	沪鸽口腔	7754	/
5.24	加拿大	MDSAP 证书	沪鸽口腔	CN20/123464	2021.5.20-2023.3.05
6.1	巴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EFAMA	80476690003	/
6.2	巴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81707009004	/
6.3	巴西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81707000012	/
6.4	巴西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81707009002	/
7.1	澳大利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166201	/
7.2	澳大利亚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齿科	325741	/
7.3	澳大利亚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齿科	326301	/
7.4	澳大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319994	/
7.5	澳大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335469	/
7.6	澳大利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317274	/
7.7	澳大利亚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325966	/
7.8	澳大利亚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324568	/
7.9	澳大利亚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324567	/
8.1	日本	医疗器械 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沪鸽口腔	BG10501639	2021.2.15-2026.2.14
8.2	日本	医疗器械 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沪鸽齿科	BG10500034	2021.2.15-2026.2.14
8.3	日本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C.I.	225AKBZX00059000	/
8.4	日本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C.I.	225AKBZX00058000	/
8.5	日本	PMMA BLOCK（树脂块）	C.I.	227AKBZX00036000	/
8.6	日本	Casting Wax（铸造蜡）	C.I.	17B2X10001	/
8.7	日本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Sanwa Dental	304AGBZX00030000	/
9.1	韩国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凯彤合成树脂牙）		업 허가번호 : 제 129호	/
10.1	马来西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MJ DENTAL SUPPLIES	GMD474061012919A	2019.4.9-2024.4.8
10.2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7525421-60678	2021.5.4-2026.3.5
10.3	马来西亚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MJ DENTAL SUPPLIES	GA363091334919	2019.4.24-2024.4.23
10.4	马来西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QT	GB5255621-69034	2021.8.5-2026.8.4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10.5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6637721-71430	2021.09.14- 2026.09.13
10.6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6756121-71438	2021.09.14- 2026.09.13
11.1	泰国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CHN 6200343	/
11.2	泰国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Odontex	CHN 6206060	/
12.1	新加坡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LDP	/	/
12.2	新加坡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LDP	/	/
12.3	新加坡	Vinci 3D Guide（种植导板）	LDP	/	/
13.1	印度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 水门汀）		/	/
13.2	印度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	/
14.1	印度尼西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5	2022.1.19-2026.9.1
14.2	印度尼西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 托树脂）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1	2022.1.19-2026.9.1
14.3	印度尼西亚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 水门汀）	沪鸽口腔	AKL 20602913890	2019.6.21-2026.9.1
14.4	印度尼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4	2022.1.19-2026.9.1
14.5	印度尼西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AKL 20604028315	2021.1.1-2025.10.10
14.6	印度尼西亚	Light Curing Tray & Unit（光固化 托盘及灯）	沪鸽口腔	FR.03.02/VA/3065/20 19	2019.4.11-无限期
15.1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DRAGON DENTAL	170000008/PCBPL- BYT	/
15.2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DRAGON DENTAL	20180989-ADJVINA /170000008/PCBPL- BYT	/
15.3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DRAGON DENTAL	170001924/PCBA- HCM	/
15.4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DRAGON DENTAL	180001615/PCBA- HCM	/
15.5	越南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DEATA MEDICA L	170001128/PCBA- HCM	/
15.6	越南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QT	00001837/PCBA- HCM	/
16.1	以色列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 水门汀）	MTD	32700002	2020.5.20-2021.9.30
16.2	以色列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royal dent	27220028	2021.4.14-2023.4.14
16.3	以色列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光固 化牙体粘接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4	以色列	Dual Cure Resin Cement（Hand-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mix, Automix）（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16.5	以色列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光固化牙贴面树脂水门汀）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6	以色列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7	以色列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流动型光固化复合树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8	以色列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Luting）（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9	以色列	Ceramic Coupling Agent Packaging specifications: 1ml, 3ml, 5ml, 6ml（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10	以色列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Models: E20, E25, E30, E32, E35, E37, E38）（磷酸酸蚀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7.1	哈萨克斯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IMS	KZ29VBP00005869	2018.8.2-2023.8.2
17.2	哈萨克斯坦	PMMA BLOCK（树脂块）	Heliy Two	KZ90VBP00006808	2018.12.21-2023.12.21
17.3	哈萨克斯坦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KZ58VBP00008354	2019.3.7-2024.3.7
17.4	哈萨克斯坦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KZ43VBP00007266	2019.3.7-2024.3.7
17.5	哈萨克斯坦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KZ86VBP00007268	2019.3.7-2024.3.7
17.6	哈萨克斯坦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矫治器不受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管辖的证明	/
18.1	俄罗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ФСЗ 2010/06430	/
18.2	俄罗斯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РЗН 2016/4130	/
18.3	俄罗斯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РЗН 2016/4130	/
18.4	俄罗斯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РЗН 2016/4804	/
19.1	乌克兰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entalux	Сертифікат_PR.643-19	2019.1.10-2024.1.9
19.2	乌克兰	PMMA BLOCK（树脂块）	Kusto Dent Ltd	Сертифікат_PR.644-19	2019.1.10-2024.1.9
19.3	乌克兰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Dentalux	/	/
19.4	乌克兰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硅橡胶复制材料）	Dentalux	/	/
19.5	乌克兰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模型材料）	Dentalux	/	/
19.6	乌克兰	Light Curing Unit（光固化机）	Dentalux	/	/
20.1	白俄罗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 ИМ-7.107879	2019.10.7-2024.10.7
20.2	白俄罗斯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齿科	№ ИМ-7.107879	2019.10.7-2024.10.7
20.3	白俄罗斯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齿科	№ ИМ-7.107879	2019.10.7-2024.10.7

20.4	白俄罗斯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10.7-2024.10.7
20.5	白俄罗斯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10.7-2024.10.7
20.6	白俄罗斯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10.7-2024.10.7
20.7	白俄罗斯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10.7-2024.10.7
21.1	马其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	/
22.1	摩尔多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CLASICD ENT S.R.L.	DM000138736DM000138737;DM000138738;DM000138740;DM000138741;DM000138742;DM000138743	/
22.2	摩尔多瓦	PMMA BLOCK（树脂块）	CLASICD ENT S.R.L.+VIVIMED PLUS S.R.L.	DM000138825;DM000138824;DM000153161	/
22.3	摩尔多瓦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VIVIMED PLUS S.R.L.	DM000151943;DM000151945;DM000151946	/
22.4	摩尔多瓦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VIVIMED PLUS S.R.L.	DM000153650	/
22.5	摩尔多瓦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VIVIMED PLUS S.R.L.	DM000151953;DM000151954;DM000151955;DM000151956;	/
22.6	摩尔多瓦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VIVIMED PLUS S.R.L.	DM000153649	/
23.1	委内瑞拉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DYNAMICS CORPORATION	00078445	/
24.1	洪都拉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ENCO MEDICAL S. DE R. L. DE C.V.	/	/
25.1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LI（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5	/
25.2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FENG（SONNING）（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6	/
25.3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TONG（BLUEBELL）（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7	/
25.4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BIAO（MAIST）（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8	/
25.5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JING（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9	/
25.6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PLUS（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70	/
25.7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IMPLA	DENTMED	128171	/

		（合成树脂牙）	D		
25.8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SENIORS （合成树脂牙）	DENTME D	128172	/
25.9	肯尼亚	PMMA BLOCK（树脂块）	DENTME D	128174	/
25.10	肯尼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 托树脂）	DENTME D	128173	/
26.1	叙利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2	叙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3	叙利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 托树脂）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4	叙利亚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5	叙利亚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 水门汀）	ALFARES CO.	PR-AT-1596-1	/
27.1	乌兹别克斯 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Heliy Two	TB/X03960/10/20	2020.10.20- 2025.10.20
28.1	阿联酋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Happy Smile	/	/
29.1	埃及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ALMASSI	/	/
29.2	埃及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 水门汀）	Di Dental	/	/
29.3	埃及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Di Dental	/	/
29.4	埃及	Dual Cure Resin Cement（粘固用 树脂水门汀）	Di Dental	/	/
30.1	萨尔瓦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DEPOSIT O DENTAL CORPOR ATIVO J.D HERNAN DEZ	/	/
31.1	中国台湾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凯彤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0312 號	2011.7.18-2026.7.18
31.2	中国台湾	Kaife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凯丰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0317 號	2012.1.16-2027.1.16
31.3	中国台湾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1159 號	2020.5.29-2025.5.29
31.4	中国台湾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1258 號	2021.10.21- 2026.10.21
31.5	中国台湾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沪鸽齿科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1302 號	2021.12.18- 2026.12.18
31.6	中国台湾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 001306 號	2022.01.20- 2027.01.20
32.1	斯里兰卡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 脂牙）	沪鸽齿科	D-005672-PR	/

说明：

1. 上述产品名称以英文名称为准。

2. 欧盟国家包括奥地利（Austria）、比利时（Belgium）、保加利亚（Bulgaria）、塞浦路斯（Cyprus）、克罗地亚（Croatia）、捷克（Czechia）、丹麦（Denmark）、爱沙尼亚（Estonia）、芬兰（Finland）、法国（France）、德国（Germany）、希腊（Greece）、匈牙利（Hungary）、爱尔兰（Ireland）、意大利（Italy）、拉脱维亚（Latvia）、立陶宛（Lithuania）、卢森堡（Luxembourg）、马耳他（Malta）、荷兰（Netherlands）、波兰（Poland）、葡萄牙（Portugal）、罗马尼亚（Romania）、斯洛伐克（Slovakia）、斯洛文尼亚（Slovenia）、西班牙（Spain）和瑞典（Sweden）27个国家。截至2023年7月1日，英国仍然认可欧盟CE证书。

3. 按照部分进口国的法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进口资质许可须由进口商申请办理，故该证书的持有人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相关许可大多会载明发行人产品的种类。

4. FDA对于I类医疗器械的编号非公开披露，故此两位数字以*号代替。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以欧洲、北美洲和亚洲为主，2021年上述三大洲合计销售收入为5,441.52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3.12%。发行人2021年境外销售合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①	合规销售金额②	合规销售占比③ =②/①	瑕疵销售金额④	瑕疵销售占比⑤ =④/①
欧洲	2,235.24	2,220.67	99.35%	14.57	0.65%
北美洲	1,875.93	1,850.35	98.64%	25.58	1.36%
亚洲	1,330.35	922.72	69.36%	407.63	30.64%
南美洲	174.31	173.99	99.82%	0.32	0.18%
大洋洲	135.50	135.43	99.95%	0.07	0.05%
非洲	92.28	48.25	52.29%	44.03	47.71%
合计	5,843.61	5,351.41	91.58%	492.20	8.42%

说明：瑕疵销售包含两种情形，其一是指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明确法律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而发行人或相关方尚未取得的，其二是指无法明确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对于口腔医疗器械进口是否有资质许可要求，且发行人或相关方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1年91.58%的境外销售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要

求，存在资质瑕疵的境外销售金额为 492.20 万元，主要集中于亚洲和非洲地区，占当年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42%。

发行人对于亚洲和非洲合规销售占比较低的原因在于：

①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发力开拓“一带一路”区域市场，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规模较小，且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政策不够规范明确，导致发行人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业务的瑕疵比例较高。2021 年发行人向“一带一路”国家的销售金额为 1,570.61 万元，其中存在资质瑕疵的销售金额为 404.43 万元，占公司当年瑕疵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2.17%。

②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而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业务人员难以对全球多个国家的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而且相关资质许可的申报获批程序较为繁杂，对于经办人员要求较高。故此，受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资质申请无法及时满足海外销售区域不断拓展的现实情形。

整体而言，发行人存在资质瑕疵的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占当年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而且上述瑕疵销售针对单个国家的销售金额也较小，上述存在瑕疵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业务若发生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境外业务的主要经销、直销客户，境内、境外经销商合作机制的主要异同。

1. 境外业务的主要经销、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THE ARGEN CORPORATION	1963 年	否	树脂牙、树脂块等	已合作 8 年以上，2018-2021 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Straight Smile LLC	2017 年	否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1 年以上，2020-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Zubler USA	2010 年	否	树脂块、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2 年以上，2020 年及 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HANJIN DENTAL CO., LTD.	1994 年	否	树脂牙、树脂块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21 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Arseus Lab BV	1971 年	否	树脂牙、树脂块等	已合作 5 年以上；2019-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Primotec USA	2003 年	否	树脂块等	已合作 5 年以上，2018-2021 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KRISTALL LLC	2014 年	否	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5 年以上，2019-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MYDENT24, LLC	2009 年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BETTINELLI & BETTINELLI LTDA	2002 年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20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ALPHABOND DENTAL PTY. LIMITED	1995 年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Pearson Dental Supplies Inc.	1945 年	否	树脂块等	已合作 1 年以上，2020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HC Distribution Limited	2017 年	否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3 年以上，2018-2020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C. I. MEDICAL CO., LTD.	1997 年	否	树脂牙、树脂块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20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DENTA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2008 年	否	弹性体印模材料、树脂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HENRY SCHEIN, INC. *	1932 年	否	包埋材、树脂基托液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20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VERTEX DENTAL B. V.	1939 年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5 年以上，2019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AFFORDABLE DENTURES DENTAL LABORATORIES, INC. *	1975 年	否	零件、浓缩牙胶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19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SELECTION IMPORTATION DENTAIRE - SID*	1980 年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MANUFACTURERA DENTAL CONTINENTAL SA DE CV	1979 年	否	树脂块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19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TD DENTAL SUPPLY, INC.	2006 年	否	树脂牙、树脂块等	已合作 3 年以上，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

说明：

1. 上表中带*号经销商为 CMP 公司的客户，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 CMP 公司后，与该经销商不

再有交易往来。

2. Straight Smile LLC 于 2020 年 12 月被登士柏公司 100%控股，该公司一直系公司潜在意向客户，2020 年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3. Pearson Dental Supplies Inc 2020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Glidewell Laboratories	1970 年	否	树脂块、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21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ALFA-GYPSUM	-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PRIMERS DENTAL LABORATORY PTE. LTD	-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6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IDEAL	-	否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已合作 2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CHROMEWORKS CORPORATION*	1985 年	否	NOB 金属、包埋材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DENTAL ARTS LABORATORIES, INC.*	1934 年	否	树脂牙等	2019-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DENTICON INTERNATIONAL, INC.*	-	否	打磨机零件等	2019-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SENTAGE CORPORATION*	-	否	树脂基托液、包埋材等	2018-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ASPEN DENTAL MANAGEMENT, INC.*	1998 年	否	复制机、牙胶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WESTONE LABORATORIES, INC.*	1959 年	否	牙胶等	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Adadvanced Dental Aesthetics Limited	-	否	树脂牙等	已合作 1 年以上，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境外直销客户

说明：上表中带*号经销商为 CMP 公司的客户，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 CMP 公司后，与该经销商不再有交易往来。

2. 境内、境外经销商合作机制的主要异同

公司与境内、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与境内、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机制的主要异同如下：

合作机制	境内经销	境外经销
合作模式	买断式经销	
经销商选择	合作前，均需要对经销商资质、自身实力等进行调查，经销商需要符合公司相应的准入标准。	
信用政策	针对国内综合性经销商制定了相关的信用管理办法，明确授信的适用客户范围，符合授信条件的经销商经批准后给予合适的授信期限，后期授信经销商可根据公司相关政策申请调增授信期限，公司也可以对违反公司政策的经销商予以授信期限调减或取消信用支持； 针对达芬奇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经销商，原则上为“先款后货”，经销商需要全额支付预付款，才能发货。对于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可以给予一定的授信期限。	原则上为“先款后货”，经销商需要全额支付预付款，才能发货。同时公司制定了风险等级评分表，对于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有授信要求的经销商，公司根据风险等级评分表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值确定等级，相应的给予信用期限。
折扣及返利政策	国内综合性经销商：日常无折扣政策，仅在特定日期推出一些特定的促销政策。公司每年针对上年经销商的销售额以及客户性质，在下一年度实施不同的返利政策； 达芬奇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经销商：日常无折扣政策，仅在特定日期推出一些特定的促销政策，无返利政策。	日常无折扣政策，仅在特定日期（如圣诞节）推出一些特定的促销政策，无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国内综合性经销商：如果产品包装完好，不影响公司正常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7天内退换货；若采购不超过7天，但包装有字迹或其他痕迹影响公司销售，则公司按照货物价值的80%折算后给客户换货。客户采购产品7天以上，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促销品采购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达芬奇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经销商：客户或客户的合作医疗机构收到产品之日（即，客户签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发现数量短缺，或型号、规格不符，或不符合沪鸽企业验收标准的质量问题，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经公司审核确认后，公司应负责补货、换货、修改或重做，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客户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购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货，无质量问题销售方不予退货；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经双方协商后予以退货。

如上表所述，境内、境外经销商由于行业、经济等政策环境以及与公司的合作方式有所区别，公司与两者的合作机制主要在信用政策等方面有所差别。

（三）说明招股说明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处罚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招股说明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处罚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核问答》问题15的有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以下违法违规行为：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③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发生的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i.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ii.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同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对“重大违法行为”排除性认定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未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同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关于子公司违法行为的认定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未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为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2）重大处罚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处罚”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依法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处罚：①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②责令停产停业；③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④行政拘留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⑤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已将处罚程度认定为重大的处罚。

同时，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对“重大违法行为”排除性认定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未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认定为重大处罚：①罚款数额较小的；②有权机关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

同时，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关于子公司违法行为的认定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未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认定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受到的处罚构成重

大处罚的除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准入、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未经批准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义齿基托树脂中的主要构成材料牙托水/粉的化学品名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属于危险化学品，对应《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CAS号80-62-6。发行人原已将上述产品作为医疗器械进行注册，因此，其原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日照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11月15日向发行人下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日高危化经字[2021]000002号），许可范围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情况，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日照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经批准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情

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覆盖其全部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发行人生产的假牙清洁片产品包装涉及虚假宣传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市监处罚[2022]102063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思瑞达”）曾因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假牙清洁片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银川瑞思达作为发行人生产的“沪鸽”牌假牙清洁片（以下简称“涉案清洁片”）的宁夏地区经销商，在未经认真查验、核实所销售的涉案清洁片产品外包装盒及产品小包装袋的醒目位置标注的“抑制 99.9%的细菌”、在产品外包装盒上的产品说明中标注的“可有效抑制的菌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内容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开始，在宁夏市场推介、销售该产品，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2,064 元，获利 320 元。除金黄色葡萄球菌外，银川瑞思达无法提供该产品包装上标注、宣传的“抑制 99.9%的细菌”、“可有效抑制的菌种：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对产品性能、功能所宣传内容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基于以上事实，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银川思瑞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所涉及的销售范围较小，产品数量不大，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能联系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积极整改并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按照处罚幅度从轻给予处罚：处罚款 20 万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因上述案件涉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自银川思瑞达知悉相关案件情况后，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将假牙清洁片产品送至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新检测产品 5 分钟抑菌率和 30 分钟抑菌率，检测结果为“所检项目符合 Q/HGD 01-2016 标准”；

②向客户发出《关于假牙清洁片召回的公告》，召回全国范围内的涉案批次的假牙清洁片产品，拟召回数量为 1,095 盒，实际收到客户退回产品数量为 184 盒；

③对假牙清洁片产品包装设计进行整改，删除有关快速抑菌、抑制 99.9%的细菌、可有效抑制的菌种等描述。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等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内容、影响、整改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

1.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内容

经查，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官网发布《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2017 年第 14 期，总第 32 期）》，其中指出，发行人生产的 1 批弹性体印模材料，工作时间不符合标准规定，该公告在附件中列出了该批弹性体印模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抽样单位、检验单位等信息。

根据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食药监械罚[2016]014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报所涉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及其查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8 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在天津市口腔医院抽检发行人弹性体印模材料批号为 180301 的产品 2 支。2016 年 8 月 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C-2016-45-42），检验报告结果显示被抽检的 2 支产品不符合发行人弹性体印模材料标准规定（检验不符合规定项目“理化性能项目—工作时间（S）”）。

2016 年 11 月 25 日，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食药监械罚[2016]014 号），认为发行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已被修订）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已被修订）、《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目前已废止）和《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医疗器械）》（目前已废止）的相关规定，决定按照处罚幅度从轻给予处罚：处罚款 2 万元，同时责令当事人即日起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经注册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2 万元。至此，该次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弹性体印模材料抽检说明》，公司该次弹性体印模材料抽检样本工作时间要求不合格问题，主要系终端客户在产品贮存过程中未严格按产品包装上标识的温度限制贮存以及样品抽检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影响产品工作时间所致。

发行人该等涉案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1）涉案产品经沪鸽口腔销售给子公司上海沪鸽，上海沪鸽再销售该等产品的价格为 450 元/支，该批次弹性体印模材料总生产数量为 18 支，剔除成品检验和留样 3 支，用于销售的 15 支，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6,750 元，与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相比，占比较小；

（2）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从轻处罚，处罚款 2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主管部门系按照当时适用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下限作出处罚；

（3）日照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 2016 年-2021 年期间各年度对外销售弹性体印模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961 万元、3,178.27 万元、4,700.47 万元、6,829.79 万元、8,386.54 万元、9,986.14 万元，涉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年度总销售收入比例很低，且发行人的弹性体印模材料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017 年产品质量问题事件对发行人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涉案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而受到的处罚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外，处罚金额较小，且有权部门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在收到北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C-2016-45-42）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医疗器械抽验产品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书》（（鲁）国械抽送告 2016010001A 号）后，高度重视本次抽检，立即成立调查小组，由副总经理张永静任组长，组织项目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法规部、供应部等部门召开针对此次事件的专题会议，针对不符合项全面排查原因，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由项目部、销售部确认 180301 批次产品生产数量及销售情况。经内部核查，公司涉本次抽检的弹性体印模材料批号为 180301，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生产，生产数量为 18 支，其中 1 支用于成品检验，2 支用于留样，该 2 支留样分别在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6 月开封进行了留样检测。该批次剩余 15 支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入库，2015 年 8 月 14 日销售给上海沪鸽。上海沪鸽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将该批次全部销售给天津市新华牙科器材服务部。

（2）由销售部安排人员及时与其他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其他批次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出现问题。最终反馈结果均为使用效果良好，没有相关问题反馈。

（3）修订与客户及运输公司的协议范本，要求运输公司、客户保证产品贮存符合

要求。在此后产品销售时与客户签订质量协议，规定经销商严格按产品的贮存要求储存产品（贮存时间在高于 35℃温度下少于 7 天，在高于 30℃低于 35℃的环境下少于 15 天）；供应部负责与运输公司签订协议，要求运输公司需将产品在规定的时限运送至目的地。

（4）由项目部负责人按照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充分考虑温度对产品的影响，重新制定产品技术要求，由法规部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5）按时缴纳罚款，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产品质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时缴纳罚款 2 万元。在此后的生产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加大法规、标准的学习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地区与公司的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要求。

4.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

根据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食药监械罚[2016]014 号），发行人上述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为批号为 180301 的弹性体印模材料，生产数量为 18 支，对外销售数量为 15 支，对外销售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从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考虑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的价格）计算，该批产品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为 450 元 / 支，销售数量为 15 支，涉及的销售收入为 6,750 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071 号）的记载，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0,557,567.68 元，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7%，占比很低。

（五）说明部分产品注册证 2022 年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影响，相关收入占比情况，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8 月到期后续期的难度。

1. 产品注册证 2022 年到期续办情况与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到期的产品注册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最新变更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审批机构
----	------	------	------	-------	---------------	------	------

1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鲁械注准 20172170115	2017.02.23	2022.02.2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预染色氧化锆瓷块	鲁械注准 20172170260	2017.04.14	2022.04.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第三类	硬质合成树脂牙	国械注准 20173171460	2017.10.31	2022.10.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烤瓷粉	鲁械注准 20172630868	2017.11.27	2022.11.2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除“全瓷烤瓷粉”产品市场销售预期不高拟于到期后不再更新注册外，上述产品注册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最新变更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审批机构
1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鲁械注准 20172170115	2022.01.10	2027.01.0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预染色氧化锆瓷块	鲁械注准 20172170260	2022.01.11	2027.01.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第三类	硬质合成树脂牙	国械注准 20173171460	2022.04.24	2027.10.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瓷义齿用预染色氧化锆瓷块	51.65	0.20%	61.31	0.26%	104.57	0.40%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瓷烤瓷粉	94.96	0.37%	37.70	0.16%	50.28	0.19%
硬质合成树脂牙	1,638.78	6.31%	1,392.10	6.00%	817.17	3.14%

说明：上表中占比比例为该产品年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上述产品中除硬质合成树脂牙销售金额较大，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外，其余产品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占比较低。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2 年到期续办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1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

可证》已完成更新，新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已经取得了在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业务合规而发生纠纷、处罚或者仲裁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境外业务的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进行了说明，公司与境内、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且经销商均需要符合相应准入标准；由于行业、经济等政策环境以及与合作方式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经销商合作机制主要在信用政策、折扣及返利政策和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有所差别。

3. 报告期内，除生产的假牙清洁片产品包装涉及虚假宣传导致发行人的经销商受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为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批准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情形，但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2017 年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而受到的处罚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外，处罚金额较小，且有权部门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因此，发行人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除全瓷烤瓷粉的产品注册证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原将于 2022 年到期的产品注册证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均已更新办理完毕，未续办产品注册证所涉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问题 9：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时，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包括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2020 年，前述 4 家公司合计亏损金额约为 2,629.00 万元，且部分公司亏损金额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的分布，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承担功能的差异、是否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2）说明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相关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提供流水的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说明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劳动用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结合 4 家亏损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市场空间、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盈利改善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不同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布。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各子公司承担的业务定位功能、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沪鸽生物、达芬奇科技的工商档案，并获取其少数股东简历、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

股东的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比，与发行人财务记录中往来款、费用款等信息进行对比；

4. 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对比；

5. 抽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抽查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比对报告期内各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及核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获取第三方代缴纳社保相关合同、缴费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及承诺函。查阅有关员工就未在相关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上海沪鸽、沪鸽生物、达芬奇科技、达芬奇医疗设立背景及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及后续盈利改善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的分布，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承担功能的差异、是否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2018-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类产品	11,324.12	43.57%	9,465.38	40.81%	8,225.08	31.65%	6,055.35	26.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工类产品	11,948.34	45.97%	11,125.19	47.97%	15,317.04	58.93%	14,026.31	61.82%
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8.77%	1,817.64	7.84%	942.62	3.63%	352.24	1.55%
其他产品	437.47	1.68%	785.89	3.39%	1,505.47	5.79%	2,256.88	9.95%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22,690.7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临床类及技工类产品，隐形正畸产品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逐年上涨。发行人各公司在相关业务环节的定位和功能如下：

定位	公司名称	承担功能	分布及原因
研发	沪鸽口腔、沪鸽生物、因卓越、达芬奇科技、沪鸽科技	沪鸽口腔负责除子公司分担职能外其它产品的研发；沪鸽生物负责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树脂类临床产品研发；因卓越负责临床类的玻璃离子水门汀研发；达芬奇科技负责隐形正畸产品及软件研发；沪鸽科技拟从事口腔科临床材料和数字化研发。	口腔产品的研发涉及临床口腔医学、生物科学、材料科学、智能制造技术及计算机科学，需要大量高学历复合背景人才进行跨学科研发，北京、上海、青岛的区位优势更容易吸引相应的高学历复合背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可与位于日照的总部及沪鸽生物的研发部门产生协同效应。
采购	沪鸽口腔、沪鸽生物、Vincismile Group LLC	沪鸽口腔负责主要生产原料的采购；沪鸽生物出于独立核算的需要，采购自身产品的原料；Vincismile 公司负责采购境外牙胶片等原料。	发行人生产职能由位于日照的沪鸽口腔和沪鸽生物负责，故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由相应的生产公司负责。为沟通便捷以及降低代理费用等，由境外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负责境外牙胶片采购，其在采购后再销售给沪鸽口腔。
生产	沪鸽口腔、沪鸽生物、沪鸽齿科	母公司负责除沪鸽生物产品外全部产品的生产；沪鸽生物负责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树脂类临床产品生产；沪鸽齿科原负责树脂牙、树脂块等产品生产。	发行人生产职能现由位于日照的沪鸽口腔及沪鸽生物、沪鸽齿科负责，主要是由于日照地区劳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等相对较低，具有经济优势；位于日照的沪鸽齿科原负责树脂牙、树脂块等产品生产。
销售	沪鸽口腔、上海沪鸽、达芬奇医疗、Vincismile Group LLC	沪鸽口腔负责国际销售；上海沪鸽负责除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外其它产品的国内销售；达芬奇医疗负责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的国内销售；Vincismile 公司拟负责未来 Vincismile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的国际销售。	沪鸽口腔负责国际销售；由于上海沪鸽负责国内销售主要是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具备交通便利、市场辐射范围广等特点；达芬奇医疗负责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销售，主要是由于股权结构差异而需要进行独立核算及考核，同时也与上海沪鸽负责的“沪鸽美悦”品牌形成激励与多品牌策略；Vincismile 公司则主要是基于未来国际市场拓展的计划。
其它	欣康泽、青岛沪鸽、Oralland GmbH	欣康泽持有上海沪鸽办公房产的产权；青岛沪鸽负责募投项目实施；Oralland 公司原拟负责海外投资，现拟注销。	欣康泽是出于简化上海办公场所产权变更而予以保留；青岛沪鸽是发行人出于未来发展，依据与青岛高新区管委就募投项目实施而达成的协议设立；Oralland 公司是由于拟进行海外并购而设立，近

定位	公司名称	承担功能	分布及原因
			期无并购计划，拟注销。

综上所述，上述各公司均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立，承担不同的职能，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二）说明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相关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提供流水的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为达芬奇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达芬奇医疗）和沪鸽生物，其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及其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达芬奇科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	沪鸽生物	贾为涛	25.00%

（1）达芬奇科技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达芬奇科技 76%股权，创升投资持有达芬奇科技 24%股权。

创升投资为发行人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98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6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成立日期	2018.02.02

合伙期限	2018.02.02 至 2038.0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升投资合伙人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背景
1	王凯	普通合伙人	236.40	89.55%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副总经理
2	于昊	有限合伙人	11.00	4.17%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3	刘承超	有限合伙人	5.50	2.08%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4	郝艳婷	有限合伙人	2.75	1.04%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5	师东英	有限合伙人	2.75	1.04%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6	王涛	有限合伙人	4.50	1.70%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7	黄凤姣	有限合伙人	1.10	0.42%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合计		-	264.00	100%	

（2）控股子公司沪鸽生物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沪鸽生物 75%股权，贾为涛持有沪鸽生物 25%股权。贾为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为涛（WEITAO JIA），男，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大学理学硕士，曾于 Pentron Clinical Technologies, LLc.担任研发副总裁，2016 年 4 月起任职于沪鸽生物，曾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贾为涛先生长期居住美国，未能到公司现场办公，有鉴于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免去贾为涛先生沪鸽生物总经理职务，改聘其担任沪鸽生物技术顾问，其目前担任沪鸽生物董事、技术顾问。

2. 少数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企查查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除正常的工资奖金、备用金及报销款外，发行人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¹	是否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创升投资	不适用	否	无
1.1	王凯	否	否	1. 股权转让款 ² ；2. 偿还借款 ²
1.2	于昊	否	否	无
1.3	刘承超	否	否	无
1.4	郝艳婷	否	否	无
1.5	师东英	否	否	无
1.6	王涛	否	否	无
1.7	黄凤姣	否	否	无
2	贾为涛	否	否	无

说明：1. 创升投资合伙人均为达芬奇科技现任职员工，贾为涛未曾在沪鸽口腔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任职务，目前仍担任沪鸽生物董事、技术顾问；2. 2017年12月，王凯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420万元的价格取得达芬奇科技70%的股权，前述股权原由王凯代青岛兰信持有；2018年1月，沪鸽口腔经王凯向青岛兰信支付股权转让款420万元，达芬奇科技偿还前期由王凯代青岛兰信向其提供的借款255万元。

上述少数股东中，王凯既是子公司少数股东，又是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2018年6月，王凯曾向创升投资合伙人王涛提供私人短期借款5万元，该笔款项王涛已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少数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劳动用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各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302	447	486	37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283	433	459	339
未缴纳人数（人）	19	14	27	33
缴纳比例	93.71%	96.87%	94.44%	91.13%

注1：上述2018年、2019年相关数据中未包括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020年被剥离的ODP公司、CMP公司的数据；

注2：上表中已缴纳人数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人数由2019年的486人下降至2021年的302人，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沪鸽齿科相关生产职能转移至发行人所致。2019年末沪鸽齿科有在册员工199名，除部分员工已离职以及劳动关系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外，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2021年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沪鸽齿科已无在册员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未为1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截至2021年末未办讫社保手续；（3）3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3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子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302	447	486	372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283	433	457	195
未缴纳人数（人）	19	14	29	177
缴纳比例	93.71%	96.87%	94.03%	52.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未为 1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截至 2021 年末未办讫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3 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 3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子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子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因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沪鸽齿科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才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因此沪鸽齿科在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开通前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港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沪鸽齿科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沪鸽齿科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沪鸽齿科未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导致其在报告期内少缴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系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与岗位，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法律风险。

（4）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上海沪鸽、达芬奇科技、达芬奇医疗委托第三方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均由该等子公司承担（纳入已缴纳情形统计）。

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02	447	486	372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116	110	121	95
社会保险代缴比例	38.41%	24.61%	24.90%	25.54%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116	110	121	95
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	38.41%	24.61%	24.90%	25.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相关子公司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

根据相关第三方机构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就上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其相关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或无违法证明。此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税收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应缴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结合 4 家亏损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市场空间、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盈利改善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关于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述 4 家亏损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市场空间、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设立背景与未来发展规划	市场空间
1	达芬奇科技	2015.07	负责隐形正畸产品及软件研发	创建独立业务运行平台吸引优秀管理和研发人才加盟，推进隐形正畸产品研发	隐形正畸是近些年来兴起的一项较先进的正畸技术，与传统正畸相比优势明显。根据时代天使聆讯后资料集引用的公开信息，全球隐形正畸市场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462 亿美元，中国市场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119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
2	达芬奇医疗	2019.01	负责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的国内销售	便于对达芬奇科技隐形正畸业务的销售部门进行独立业绩核算及考核激励，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隐形正畸业务多品牌推广策略的实施	
3	沪鸽生物	2016.04	负责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树脂类临床产品研发和生产	拓展临床类产品关键细分市场，实现相关产品国产替代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产品于 2020 年正式推向市场，进口替代空间较大，预期未来盈利空间较大。
4	上海沪鸽	2013.08	负责发行人除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达芬奇医疗负责销售）外其它产品的国内销售	利用上海区位优势，拓展国内销售	中国口腔医疗市场空间巨大，2020 年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亏损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达芬奇科技	790.00	-452.48	923.67	-414.49	901.61	-841.64	359.91	-961.54
达芬奇医疗	1,578.41	-1,530.03	1,129.52	-936.96	203.54	-535.84	-	-
沪鸽生物	53.80	-143.33	60.64	-144.38	-	-248.20	-	-181.54
上海沪鸽	18,227.15	30.47	15,099.98	-196.20	14,183.72	200.98	11,302.84	238.60

注：达芬奇科技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未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达芬奇医疗。

（1）达芬奇科技及达芬奇医疗亏损原因分析

2018-2021 年期间，达芬奇科技单体口径净利润分别为-961.54 万元、-841.64 万元、-414.49 万元和-452.48 万元；2019-2021 年期间，达芬奇医疗净利润分别为-535.84 万元、-936.96 万元和-1,530.03 万元。达芬奇科技及达芬奇医疗主营业务均围绕隐形正

畸产品展开，其中：达芬奇科技负责隐形正畸产品和软件的研发，随着公司相关技术日臻成熟，其亏损金额呈现下降趋势；达芬奇医疗负责 Vincialign 品牌隐形正畸产品的销售，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其亏损金额呈扩大趋势。

根据《2018 年中国正畸市场消费蓝皮书》披露的信息，隐形正畸是口腔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中国隐形正畸的市场规模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119 亿美元。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认为隐形正畸产品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极为关键，必须尽力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基于该等战略判断，公司于 2017 年正式推出了隐形正畸产品，并持续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虽然相较于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时间较晚，且亏损金额有所加大，但公司 2021 年隐形正畸诊治案例共实现 7,228 例，较 2020 年增长 49.49%，较 2018 年增长 347.28%，市场份额已由 2020 年的约 1.44% 增长到 2021 年的约 1.68%。

具体而言，达芬奇科技与达芬奇医疗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

①研发支出金额较高：发行人为提升产品性能以及软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项目研发预算逾 3,000 万元，近三年达芬奇科技在隐形正畸领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7.13 万元、440.64 万元和 548.05 万元；

②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为有效拓展市场，达芬奇医疗持续加大营销活动力度，近三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8.88 万元、1,084.67 万元和 1,478.7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③公司采取了竞争性价格策略：为有效拓展市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提升规模效应的基础上，采取了竞争性的定价策略，产品销售均价由 2018 年的 5,233.05 元/例下降到 2021 年的 3,997.46 元/例，降幅达 23.61%。

综上所述，为了抢占未来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关键细分市场，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上述举措虽然导致部分子公司阶段性持续亏损，但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长期战略价值和合理性。

（2）沪鸽生物亏损原因分析

2018-2021 年期间，沪鸽生物净利润分别为-181.54 万元、-248.20 万元、-144.38 万元和-143.33 万元。沪鸽生物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其主营产品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于 2020 年才正式推向市场，2018-2019 年期间仍处于研发和试推广阶段。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市场反映良好，销量稳步增长，虽仍未达到盈亏平衡点，但亏损金额已呈现下降趋势。

（3）上海沪鸽亏损原因分析

2018-2021 年期间，上海沪鸽净利润分别为 238.60 万元、200.98 万元、-196.20 万元和 30.47 万元。上海沪鸽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相关产品均采购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沪鸽生物。2020 年亏损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上海沪鸽为维持并促进销售增长，就弹性体印模材料等产品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但发行人并未相应地及时给予其内部结算价格优惠，导致上海沪鸽出现亏损。

2. 关于上述亏损子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及后续盈利改善措施

上述子公司业务是发行人为了自身长远发展而进行的战略布局，预期未来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隐形正畸矫治器等新兴业务有望成长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前述子公司阶段性的业绩亏损虽然对公司短期业绩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鉴于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预计将持续扩大，上述亏损对发行人经营利润影响有限，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针对部分子公司阶段性持续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

①增加资金和人员投入，不断增强子公司整体实力：2022 年 3 月，沪鸽口腔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了达芬奇科技原少数股东胡雁圭所持的 6%股权，将控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6%；2022 年 4 月，基于对未来广阔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为提升达芬奇科技整体经营实力，沪鸽口腔与员工持股平台创升投资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报告期内，达芬奇科技与达芬奇医疗不断增强人员实力，员工人数由 2018 年末的 73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10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由 2018 年末的 14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20 人。上述资金与人员规模与结构的变化有助于不断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实力。

②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促进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上述子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使用者均为专业口腔医生，而终端消费者的体验决定产品口碑。基于上述特点，发行人不断加大产品专业推荐与宣讲力度，通过改进智能化软件不断增进与医生、患者的远程交流，进而改善患者和医生体验，强化品牌形象。通过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上述子公司有望尽快达到盈亏平衡点，而且规模效应也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

③不断加大研发，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产品竞争实力，不断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其中隐形正畸相关项目预算投入金额逾 3,000 万元，树脂类相关临床产品项目预算投入金额逾 1,000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子公司提升产品性能，赢得客户的信赖；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加大研发力度以改善提升生产效率，上述举措也有助于子公司改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子公司盈利水平，上述子公司阶段性持续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3. 关于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处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五）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其中：①沪鸽生物净利润分别为-248.20 万元、-144.38 万元和-143.33 万元，其主营产品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产品自 2020 年正式推向市场后反映良好，销量稳步增长，盈利情况有望持续改善；②达芬奇科技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377.48 万元、-1,351.46 万元和-1,982.50 万元，其主营的隐形正畸矫治器 2021 年诊治案例达 7,228 例，较 2020 年增长 49.49%，报告期内隐形正畸矫治器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4.99%。上述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在于其主营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发行人为了抢占未来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关键细分市场，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所致。发行人为尽快扭转上述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于 2022 年将达芬奇科技的控股比例提高至 76%、注册资

本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将进一步增强各子公司的经营实力，有助于各子公司尽快扭亏为盈，但倘若公司相关新型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继续面临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2. 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形，除已披露的王凯与发行人和达芬奇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非经营性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等情形，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子公司盈利水平，部分子公司阶段性持续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七、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中大量个人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60.69 万元、2,528.68 万元、2,863.05 万元和 1,161.18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9.63%、8.76%、10.55%和 8.67%。第三方回款中存在较多个人回款的情形。个人主要为客户法人、董监高、股东、员工、医生等。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3）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回款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特别是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代为回款金额逐年提升。

（4）结合与相关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回款的约定情况，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商业纠纷的情形。

（5）说明对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6）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披露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其与相关收入的对应关系准确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借款合同、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收付凭证等；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分析上述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与本息偿还情况；

2. 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方或者股权代持还原各方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人李军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了转让方、受让方及代持人李军，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和缴税单据等；

3. 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结算的具体过程；访谈主要代收货款的业务人员，了解其代收货款的背景、主要原因、与客户的具体沟通过程等；

5. 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相关内控的完善情况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6.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代收款员工的个人卡流水或支付宝流水，或者相关的银行转账单据、支付宝支付记录等，核查代收款员工所收款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支付给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共核查代收款员工8人，涉及的代收款项合计占各期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34%、87.67%和72.89%；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开户明细和银行流水，对上述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8.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款而导致的货款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	951.55	995.65	855.00	854.30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亲属	149.56	275.04	242.44	253.04
境外客户指定	399.27	413.48	508.91	563.45
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	720.55	951.41	675.82	475.25
发行人业务员代收款	0.80	48.62	91.77	148.15
其他形式	85.01	178.86	154.73	166.50
合计	2,306.73	2,863.05	2,528.68	2,460.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5	27,137.75	28,866.64	25,553.05
占比	8.04%	10.55%	8.76%	9.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60.69 万元、2,528.68 万元、2,863.05 万元和 2,306.73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9.63%、8.76%、10.55%和 8.04%。报告期内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6.29%、5.80%、6.88%和 4.7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牙科技工所、私人牙科诊所等，特点为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这些经销商和私人牙科诊所往往以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业务，通常由自然人控制，基于日常交易习惯以及移动支付方式的普及，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更为便捷，因此，这些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更倾向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

②上述这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和私人牙科诊所为节约成本、管理方便，往往采用家庭管理模式进行经营，特点为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董事、监事等由家人担任，因此通常也会通过其家人的银行账户结算款项；

③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线上交易，通过微信商城等开拓销售渠道，拓展业务，线上交易额逐年增加，线上交易模式基本是个人线上付款，公司发货给客户，该部分交易系作为第三方回款披露；

④公司大部分经销商、私人牙科诊所交易额较小，在其他方式无法及时付款的情况下，客户往往会委托员工、关联方或诊所医生进行付款；

⑤公司部分境外客户规模较小，跨境进行交易存在付款时间长、交易不便利的情况，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捷性、资金安排等考虑，有时会通过指定公司员工、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等支付货款；

⑥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该部分境外客户有时会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与公司自身下游客户特点相关，符合自身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爱迪特	第三方回款金额	5,054.15	5,955.47	6,444.81	4,933.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5%	16.47%	21.54%	23.21%
时代天使	第三方回款金额	未披露	571.57	1,291.80	5,275.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2.00%	10.80%
家鸿口腔	第三方回款金额	474.70	1,031.35	2,044.82	2,004.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3.47%	6.60%	8.03%
沪鸽口腔	第三方回款金额	2,306.73	2,863.05	2,528.68	2,460.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	12.27%	9.67%	10.78%

注：爱迪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时代天使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10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因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规模受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类别不同等影响，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家鸿口腔在口腔医疗行业产业链中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营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以及正畸产品，境外收入占比 60%左右，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时代

天使销售产品主要为隐形正畸产品，产品单一，相较于家鸿口腔和时代天使，公司具有产品类型多样化、下游客户小而散且数量多的特点，因此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家鸿口腔和时代天使；爱迪特主营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营业务是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提供口腔治疗辅助材料、口腔设备等，其在口腔医疗行业产业链中的定位与公司相似，其也具有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客户较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其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1%、21.54%、16.47%和 12.95%，占比较高。

综上，口腔医疗行业下游多为经销商、私人牙科诊所、牙科技工所以及口腔医院等，且普遍规模较小，下游客户的特点导致其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付款成为一种行业惯例。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培养和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通过经销、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广覆盖、高效率的营销体系，用于开拓下沉市场，进而形成了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的特点，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1,653.77	2,195.81	1,742.22	1,557.80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8.21%	13.15%	11.30%	12.94%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652.96	667.24	786.46	902.90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1.17%	10.28%	7.44%	8.4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4%、11.30%、13.15%和 8.21%，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7.44%、10.28%和 11.17%，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剥离 CMP 公司影响，剔除 CMP 公司影响，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22.49%、16.12%、14.47%和 11.17%，占比逐年下降。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	68.86	30.72	26.57	53.85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亲属	-	6.41	15.42	50.30
境外客户指定	399.27	413.24	506.20	563.45
客户公司员工、关联方	129.09	167.14	188.52	147.61
发行人业务员代收款	-	29.70	43.42	87.68
其他形式	55.75	20.03	6.32	-
合计	652.96	667.24	786.46	902.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5	27,137.75	28,866.64	25,553.05
占比	2.28%	2.46%	2.72%	3.53%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部分境外客户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捷性、临时资金周转等，由其股东、董监高或其亲属、员工或关联方代为付款；此外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跨境进行交易存在付款时间长、交易不便利等情况，为了节约成本，境外客户有时会通过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业务均由客户下订单，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业务链条完整。公司境外经销商期后无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综上，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包括境外客户指定境内代理以人民币支付货款的情况。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分别收到由“境外客户”指定境内代理支付的货款217.40万元、177.44万元、165.06万元和50.39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0.89%、0.57%、0.53%和0.18%，占比较低。公司的该种货款结算方式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该种货款结算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境外客户指定境内代理支付货款的情况发生。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发生由境外客户委托境内代理向发行人以人民币支付货款的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第三方回款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回款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特别是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代为回款金额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的第三方回款，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④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建立健全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第三方回款中公司业务员代收款、境外客户委托境内代理以人民币支付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积极规范和整改，杜绝相关行为的发生，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业务员代收款、境外客户委托境内代理支付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60.69 万元、2,528.68 万元、2,863.05 万元和 2,306.73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9.63%、8.76%、10.55%和 8.0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746 家（不考虑 CMP 公司），相应使得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2020 年度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产销规模扩大，新增病例数增长较快，该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私人牙科诊所和经销商，受支付习惯等影响，通常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2020 年度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72.4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41.60 万元，增幅 73.03%；此外，由于客户较为分散，为提高订单接单、发货、收款等执行效率，公司通过微信商城开展线上交易时，

在微信商城中微信账号与法人客户关联，事先确定每个客户可用于付款的个人信息，由于线上交易额逐年增加，2020 年度通过线上交易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28.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中通过客户的员工、医生、关联方等回款金额分别为 475.25 万元、675.82 万元、951.41 万元和 720.55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影响；2020 年度主要受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规模扩大，新增病例数增长较快，而该产品往往直接对接的是牙科医生，使得私人牙科诊所委托医生支付货款的情况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第三方回款中通过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回款的金额增加 188.74 万元；此外公司线上交易导致的通过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回款的金额增加 61.82 万元。

（四）结合与相关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回款的约定情况，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商业纠纷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是否由第三方支付货款，实际经营中，当客户需要由第三方支付货款时，一般需要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提供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姓名、代付关系、支付金额以及代付期间等，并加盖客户公章。公司存在大量中小客户，这些客户规模较小，采购额较低，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支付更加便捷，公司第三方回款业务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

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客户进行询证，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商业纠纷的情形。

（五）说明对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行为，并制定了《国际销售第三

方回款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客户以个人名义付款的管理规定》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当客户向公司提出第三方付款需求后，公司销售部门会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证明，会同财务部门核对实际付款人的身份信息，财务部门逐笔登记客户第三方回款，并严格限制法人、股东、董监高以外的第三方作为付款方的情况。公司将第三方回款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与相关财务人员的年度考核，鼓励客户采取公对公付款。为有效防范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事前备案、事中控制和独立审计内控程序。

①事前备案：第三方回款方与交易客户的关系情况应提前在公司财务部备案，同时需取得客户出具的代付确认文件，避免无备案的账户回款；

②事中控制：财务部在日常审核订单时，对于个人回款客户，在核对代付款证明等资料后方能同意发货，财务经理针对每天银行个人回款超过 5,000 元的客户，逐一与负责的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认个人回款的身份，对于确定银行私对公付款的，要求尽量由法定代表人回款，如果是非法定代表人回款，除要求提供代付款证明外，还需要提供工作关系证明，以验证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财务部出纳收到付款款项后，须核对发票、实物出库信息、验收单是否与第三方回款金额一致，确认无误后根据银行账户备案信息，匹配该笔款项对应的客户，再将所有单据交给会计做账务处理，以合理保障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独立审计：审计部对销售业务流程、销售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不定期审计抽查。

综上，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通过整改和规范，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已出现了明显下降趋势。

（六）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2.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担保情形主要发生于沪鸽口腔进行的同一控制人下相关合并之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首次申报截止日，公司已偿还全部拆借的资金，解除了对外担保。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①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并就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业务员代收款	0.80	48.62	91.77	148.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5	27,137.75	28,866.64	25,553.05
占比	0.01%	0.18%	0.32%	0.58%

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主要系部分客户方便结算以及参加展会直接付款给业务员所致。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占比较低，经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禁止业务员代收货款行为。截至首次申报截止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自2021年7月起，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

①取得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借款合同、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收付凭证等；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分析上述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与本息偿还情况。

②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方或者股权代持还原各方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人李军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了转让方、受让方及代持人李军，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和缴税单据等。

③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结算的具体过程；访谈主要代收货款的业务人员，了解其代收货款的背景、主要原因、与客户的具体沟通过程等；

②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相关内控的完善情况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代收款员工的个人卡流水或支付宝流水，或者相关的银行转账单据、支付宝支付记录等，核查代收款员工所收款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支付给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共核查代收款员工8人，涉及的代收款项合计占各期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34%、87.67%和72.89%。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开户明细和银行流水，对上述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⑤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款而导致的货款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担保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重大遗漏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首次申报截止日，发行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对外担保已经解除，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规模普遍偏小，且单笔采购额较低，客户为交易便利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所致，此外发行人参加展会，存在现场客户直接付款给业务员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首次申报截止日，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货款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员代收货款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问题 1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4.26 万元、2,856.14 万元、2,622.85 万元和 1,956.2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0%、10.99%、11.31% 和 15.60%。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

（2）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共计 1,260 家（国内经销商 1,073 家，国外经销商 187 家）、医院诊所等直销客户 2,044 家、牙科技工所类直销客户 1,000 家。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区分直销和经销），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客户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说明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5）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该类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

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区分直销和经销的客户明细表，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各年度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核查客户结构的合理性；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客户结构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以及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或省市规定的集采产品，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4. 获取公立医院招投标文件等，分析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5. 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等，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6. 获取发行人个人客户销售明细，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 通过企查查、中信保等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日期，分析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判断合理性；
8. 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明细表，与客户明细表进行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判断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销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区分直销和经销），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客户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客户分层情况以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1) 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分层	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00 万以上	30	7,010.45	26.97%	67.63%
	50-100 万	39	2,693.24	10.36%	56.45%
	10-50 万	314	6,371.39	24.52%	59.86%
	10 万以下	1,114	3,022.24	11.63%	61.56%
	小计	1,497	19,097.31	73.48%	62.50%
直销	100 万以上	2	371.10	1.43%	76.10%
	50-100 万	6	453.17	1.74%	70.84%
	10-50 万	148	2,895.70	11.14%	69.62%
	10 万以下	4,796	3,171.64	12.20%	57.14%
	小计	4,952	6,891.61	26.52%	64.31%
合计		6,449	25,988.92	100.00%	62.98%

注：为统一口径，2021 年度在计算毛利率时剔除了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金额。

②2020 年度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分层	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00 万以上	23	4,873.75	21.01%	60.64%
	50-100 万	36	2,491.33	10.74%	59.47%
	10-50 万	285	5,584.51	24.08%	56.66%
	10 万以下	1,114	3,276.97	14.13%	60.94%
	小计	1,458	16,226.57	69.96%	59.15%
直销	100 万以上	2	287.16	1.24%	62.42%
	50-100 万	5	352.72	1.52%	75.65%
	10-50 万	135	2,526.57	10.89%	64.76%

	10 万以下	4,285	3,801.08	16.39%	55.76%
	小计	4,427	6,967.53	30.04%	60.31%
合计		5,885	23,194.10	100.00%	59.50%

注：为统一口径，2020 年度在计算毛利率时剔除了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金额。

③2019 年度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分层	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00 万以上	21	4,544.76	17.49%	58.70%
	50-100 万	44	3,232.97	12.44%	50.11%
	10-50 万	277	5,752.53	22.13%	51.99%
	10 万以下	1,168	3,115.06	11.99%	54.87%
	小计	1,510	16,645.31	64.04%	54.00%
直销	100 万以上	3	697.03	2.68%	59.82%
	50-100 万	13	894.41	3.44%	56.89%
	10-50 万	186	3,547.09	13.65%	60.21%
	10 万以下	5,163	4,206.37	16.18%	56.30%
	小计	5,365	9,344.90	35.96%	58.10%
合计		6,875	25,990.21	100.00%	55.47%

④20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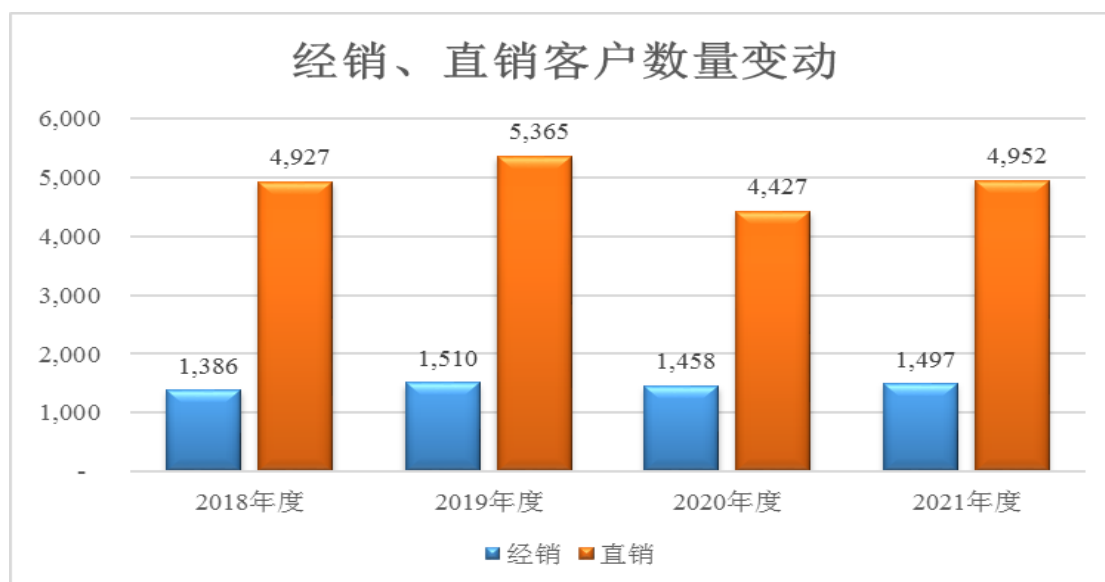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分层	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00 万以上	17	3,190.95	14.06%	49.64%
	50-100 万	38	2,570.83	11.33%	45.67%
	10-50 万	219	4,766.09	21.00%	50.75%
	10 万以下	1,112	2,797.78	12.33%	52.55%
	小计	1,386	13,325.65	58.73%	49.88%
直销	100 万以上	6	1,271.40	5.60%	59.00%
	50-100 万	12	827.62	3.65%	56.23%
	10-50 万	178	3,364.11	14.83%	55.48%
	10 万以下	4,731	3,902.00	17.20%	5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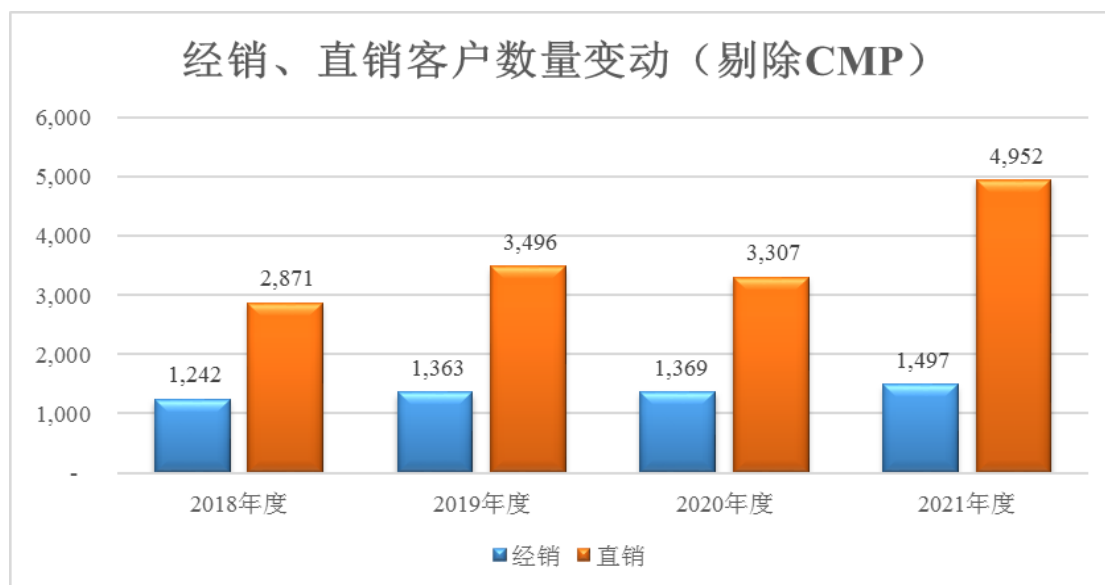
	小计	4,927	9,365.13	41.27%	55.26%
合计		6,313	22,690.78	100.00%	52.10%

（2）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①经销、直销客户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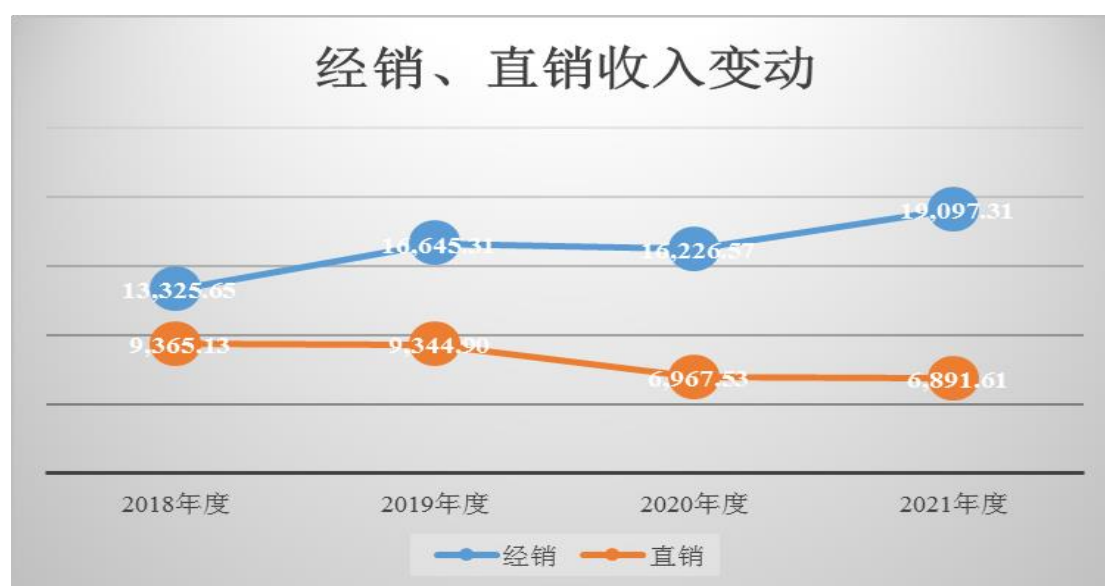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313 家、6,875 家、5,885 家和 6,449 家，其中经销客户占比分别为 21.95%、21.96%、24.77%和 23.21%，直销客户占比分别为 78.05%、78.04%、75.23%和 76.79%。客户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的变动受剥离 CMP 公司影响，若不考虑 CMP 公司，则公司的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销和直销的客户数量均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销和直销客户数量出现小幅下降；2021 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缓解，国内外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产销规模有了一定的增长，客户数量较上年度增加，其中直销客户数量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现场达成交易的客户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推广新产品开展促销活动导致的新客户增加所致，上述新增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较小。

②经销、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8.73%、

64.04%、69.96%和 73.48%，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7%、35.96%、30.04%和 26.52%，经销收入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通过经销模式可以更好的开拓下沉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变动趋势与经销、直销客户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经销模式下各层次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以上	30	7,010.45	23	4,873.75	21	4,544.76	17	3,190.95
50-100 万	39	2,693.24	36	2,491.33	44	3,232.97	38	2,570.83
10-50 万	314	6,371.39	285	5,584.51	277	5,752.53	219	4,766.09
10 万以下	1,114	3,022.24	1,114	3,276.97	1,168	3,115.06	1,112	2,797.78
合计	1,497	19,097.31	1,458	16,226.57	1,510	16,645.31	1,386	13,325.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销模式下，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了 80.23%、77.35%、76.41%和 74.42%，而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仅为 3.97%、4.30%、4.05%和 4.61%，公司经销模式下呈现出经销商较为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和 10-50 万元经销商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交易额 50 万-10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下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与经销客户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其中，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和 10-50 万元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59.71%增长到 2021 年的 70.07%，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经销收入占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23.95%增长到 2021 年的 36.71%，公司经销商集中度逐步提高。

④直销模式下各层次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以上	2	371.10	2	287.16	3	697.03	6	1,271.40

50-100 万	6	453.17	5	352.72	13	894.41	12	827.62
10-50 万	148	2,895.70	135	2,526.57	186	3,547.09	178	3,364.11
10 万以下	4,796	3,171.64	4,285	3,801.08	5,163	4,206.37	4,731	3,902.00
合计	4,952	6, 891.61	4,427	6,967.53	5,365	9,344.90	4,927	9,365.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销客户较经销客户更加分散，10 万元以下直销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6.02%、96.23%、96.79%和 96.85%，2020 年度直销客户数量及直销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剥离 CMP 公司影响，CMP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客户数量较多，2020 年 6 月公司剥离 CMP 公司，使得当年直销客户数量以及直销收入下降明显。

⑤经销、直销模式下各层次客户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100 万以上	67.63%	76.10%	60.64%	62.42%	58.70%	59.82%	49.64%	59.00%
50-100 万	56.45%	70.84%	59.47%	75.65%	50.11%	56.89%	45.67%	56.23%
10-50 万	59.86%	69.62%	56.66%	64.76%	51.99%	60.21%	50.75%	55.48%
10 万以下	61.56%	57.14%	60.94%	55.76%	54.87%	56.30%	52.55%	53.65%
合计	62.50%	64.31%	59.15%	60.31%	54.00%	58.10%	49.88%	55.26%

报告期各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55.26%、58.10%、60.31%和 64.31%，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9.88%、54.00%、59.15%和 62.50%，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相比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开拓终端市场，一般会给予经销商一些让利，使得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具体到各层次毛利率情况，除受上述因素影响，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亦受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 10 万元以下客户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系当年直销的产品中义齿基托树脂、合金产品等技工类产品占比较大，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之间，同一类产品不同规格之间毛利率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2. 客户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口腔耗材产品，品类丰富、规格多，可以满足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口腔诊所、经销商、牙科技工所以及公立医院等。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快速开拓市场，提高营业规模，同时公司临床类产品、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等一般通过民营口腔诊所服务于个人患者，而民营口腔诊所普遍规模小且分散度大，使得公司直销客户数量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迪特、爱尔创、时代天使以及家鸿口腔均存在经销商模式，但受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生产模式、下游客户类别等影响，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公司客户结构呈现中小客户数量多且分散的特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销售模式
爱迪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3%、9.79%、9.28%和 9.15%	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境内客户主要采用直销，客户主要包括义齿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时代天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3.50%和 13.60%	大部分产品直销予公立医院和私立牙科诊所，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透过分销商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1.00%、29.90%和 32.80%
家鸿口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4%、44.45%、41.17% 和 39.44%	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院；境外销售为 OEM 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
沪鸽口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10.99%、11.31%和 14.59%	以经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口腔诊所、经销商、牙科技工所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迪特、时代天使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公司相当，各年均未超过 15%，占比较低。家鸿口腔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家鸿口腔采用 OEM 模式开展境外业

务，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口腔医疗行业的特点之一即上游产品或服务提供商需要下游民营口腔诊所或公立医院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个人消费者，而民营口腔诊所普遍规模较小，且极度分散，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公立医院询价和商业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36.45	0.14	28.07	0.12	23.20	0.09	22.06	0.10
公立医院询价	152.55	0.59	117.18	0.51	140.43	0.54	135.31	0.60
商业谈判	25,799.92	99.27	23,048.85	99.37	25,826.58	99.37	22,533.41	99.31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22,69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历史积累、参加展会、客户主动上门以及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进而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协议，获取订单。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开拓方式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该种获客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33.41 万元、25,826.58 万元、23,048.85 万元和 25,799.9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37%、99.37%和 99.2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院客户数量较少，获客方式主要为公立医院公开招投标和询价，对公立医院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37 万元、163.63 万元、145.25 万元和 189.0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63%、0.63%和 0.73%，占比较

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立医院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物品的，应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构成政府采购的，采购货物数额达到应当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进行该等采购无须遵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方式等由采购方自主决定。

根据《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各省（区、市）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高值医用耗材，可以实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和确定集中采购方式。公司产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因此不适用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经查询 2018 年至 2021 年全国相关省份（或直辖市、自治区）及市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各省市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数额标准多在 5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公立医院客户单一年度内累计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下，未达到相关省份及市县级关于政府采购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数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作为采购方的公立医院的内部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协商谈判等方式达成对公立医院的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实现对公立医院的销售的，相关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合作的公立医院之间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在与公立医院进行合作时，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等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与发行人实际经

营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3,139	2,387	3,336	3,227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48.67%	40.56%	48.52%	51.12%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2,471.52	2,568.52	2,827.72	2,670.91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51%	11.07%	10.88%	11.77%

注：上表中新增客户指当期发生交易而上期未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3,227 家、3,336 家、2,387 家和 3,139 家，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51.12%、48.52%、40.56%和 48.67%，2020 年度新增客户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剥离 CMP 公司影响所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7%、10.88%、11.07%和 9.5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新增客户主要为交易额较小的客户，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该类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占比，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个人客户数量	147	71	70	7
	销售收入	7.63	2.43	2.32	0.07
	销售成本	4.67	1.43	1.79	0.02
	销售毛利	2.96	1.00	0.53	0.05
	毛利占比	0.02%	0.01%	0.00%	0.00%

境外	个人客户数量	3	6	188	471
	销售收入	1.07	13.70	65.46	35.54
	销售成本	0.48	8.71	46.05	33.07
	销售毛利	0.59	4.99	19.40	2.47
	毛利占比	0.00%	0.04%	0.13%	0.02%
个人客户数量合计		150	77	258	478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8.70	16.13	67.78	35.61
销售毛利合计占比		0.02%	0.05%	0.13%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1 万元、67.78 万元、16.13 万元和 8.70 万元，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0.02%、0.13%、0.05%和 0.02%，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占比很低。

公司向境内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动牙刷、冲牙器等护理产品，该类产品非公司主营产品且未纳入医疗器械目录。公司通过微信商城、淘宝等网络平台销售上述产品，相关自然人基于自身需求而零星购买该等个人护理产品。因此，公司向境内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境外个人客户的销售主要为 CMP 公司的美国本土个人客户和 ODP 公司的印度本土个人客户。除 CMP 公司、ODP 公司的该等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有零星向境外个人出售产品的情况，该等境外个人客户主要为医生或者系有关医疗机构或医疗器械经营机构的代理人，出于方便付款和手续办理考虑，相关人员即以个人身份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境外个人客户采购有关口腔医疗器械，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营口腔医院及诊所、经销商、牙科技工所等，为覆盖更多客户需求、扩大业务范围，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渠道，部分经销商成立时间较晚，报告期各期，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如下：

（1）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 2019 年 营业收入比 例（%）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广州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6/5	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合金产品等	28.25	0.11	该客户与公司老客户广州升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王凯云同一控制下企业，王凯云目前为广州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管，该客户为双方合作的延续
2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2019/1/3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7.32	0.07	该客户是馨悦美成河北口腔科技有限公司与老客户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新的公司，全面代替老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
3	杭州盛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4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25.00	0.10	该客户为杭州佳沃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杭州佳沃思由于业务调整需要将部分业务转移该客户继续对接运营
4	河南佰意通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2018/3/28	弹性体印模材料、光固化模型材料、合成树脂牙、水门汀粘结材料等	254.36	0.97	该客户通过公司其他经销商了解到沪鸽产品，继而与公司开展合作
5	滑县冠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4	弹性体印模材料、光固化模型材料、合成树脂牙、水门汀粘结材料等	47.73	0.18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6	天津卫才合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8/3/23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3.33	0.06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7	长沙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3	弹性体印模材料、光固化模型材料、合成树脂牙、水门汀粘结材料等	75.79	0.32	该客户与公司老客户湖南牙医帮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钟兴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由于业务调整由长沙聪衡主营采购业务，客户主动提出调整，之后采购事宜均与长沙聪衡对接，双方拥有良好合作基础，故可快速衔接业务
8	四川共存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1/8	隐形正畸矫治器	13.34	0.05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9	厦门三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9	弹性体印模材料	63.97	0.24	基于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合计			539.09	2.10	
--	----	--	--	--------	------	--

注：河南佰意通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在成立次年与公司开展业务，销售金额较大，由于其违反合同约定，涉嫌对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进行恶性低价宣传销售，2021 年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2）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 2020 年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销售收入	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北京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7/9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9.21	0.08	该客户与公司老客户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该客户为双方合作的延续
2	福州市仓山区延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5/29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7.62	0.08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3	贵州科瑞思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6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0.02	0.04	基于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4	河南俊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2019/4/11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52.79	0.23	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卜双洋是原河南佰意通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之一，知悉公司产品，双方有合作基础
5	河南诺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5/9	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等	40.61	0.17	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靳彩霞是公司另外一个经销商河南金佳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的亲属，原来在河南金佳泰工作时就在销售公司的产品，对公司产品比较了解和认可，双方有合作基础
6	山西雅栢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9/9/20	弹性体印模材料	10.38	0.04	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牟晓阳之前是公司合作的一家客户长治市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员，离职后自己成立公司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7	长春市鑫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6/19	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等	10.45	0.04	基于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8	Deltan, Inc.	2019/10/21	隐形正畸矫治	34.19	0.15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器			
	合计			195.27	0.83	

(3)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 2021 年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销售收入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28.63	0.11	该客户与公司老客户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张汉仁同一控制下企业，基于业务扩展及双方之前的良好合作，新公司与公司顺利快速完成合作
2	深圳市上源祥齿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6/24	合成树脂牙等	26.10	0.10	该客户是公司另一客户深圳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从该合作伙伴那里知晓了公司产品，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3	天津市大通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23.69	0.09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4	滑县美牙汇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0/8/7	弹性体印模材料	15.38	0.06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5	吉林市德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9/14	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等	13.88	0.05	该客户前身是吉林市吉林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张德友齿科器材批发部，该批发部注销后，由该客户继续与公司合作
6	株洲市忠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5/8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3.59	0.05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7	苏州乌卡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	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2.02	0.05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8	青岛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2/2	隐形正畸矫治器	10.29	0.04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9	青岛元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4	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等	99.20	0.38	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
	合计			242.78	0.93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与公司之间均无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之前的业务关系、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等方式获得新增客户订单，公司与各期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小、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真实、合理。

3. 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的销售、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92.65	0.35%	口扫设备	23.01	1.41%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150.35	0.58%	水门汀样本	0.05	0.00%
	日照市同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37.62	0.14%	测试工装支架	0.12	0.00%
	青岛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102.06	0.39%	PD 钢制抛光条	0.27	0.00%
	上海贝事特实业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2.49	0.05%	棕刚玉砂轮打磨头	0.25	0.00%
	青岛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	1.84	0.01%	抛光条、车针	0.67	0.01%

	重庆易涯商贸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光固化模型材料等	23.61	0.09%	石膏粉	0.25	0.00%
	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弹性体印模材料	1.83	0.01%	弹性体印模材料托盘、隐形正畸矫治器牙盒	3.73	0.05%
2020 年度	VERTEX DENTAL B.V.	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	56.66	0.24%	PMMA	39.73	0.52%
	青岛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60.28	0.26%	PD 钢制抛光条	0.67	0.01%
	上海贝事特实业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10.54	0.05%	棕刚玉砂轮打磨头	0.25	0.00%
	POSCA DENTAL SUPPLY	包埋材、蜡、牙胶等	0.83	0.00%	辅材	1.57	0.02%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坩埚	0.11	0.00%	辅料	0.04	0.00%
2019 年度	VERTEX DENTAL B.V.	合成树脂牙	136.89	0.52%	PMMA	44.58	0.47%
	青岛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44.27	0.17%	PD 钢制抛光条	1.10	0.01%
	ETI EMPIRE DIRECT	临时冠桥树脂块、3D 打印机等	54.45	0.21%	牙修复体设计软件费用	1.72	0.02%
	Mutsumi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合成树脂牙	17.17	0.07%	无机填料	7.80	0.08%
	CONTINUOUS CAST ALLOYS	金属材料回收	0.80	0.00%	NOB 金属等合金产品	144.58	1.52%

	OBODENT GmbH	打磨机	5.59	0.02%	技工设备零件	0.05	0.00%
	EOS OF NORTH AMERICA	服务费	24.86	0.10%	3D 打印机	34.48	0.36%
	济南金富新商贸有限公司	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	1.91	0.01%	打磨机等	0.63	0.01%
	澳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临时冠桥树脂块	0.15	0.00%	竞品锆块样品	3.35	0.04%
2018 年度	VERTEX DENTAL B.V.	合成树脂牙	81.96	0.36%	PMMA	65.27	0.77%
	青岛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	33.79	0.15%	PD 钢制抛光条	3.46	0.04%
	ETI EMPIRE DIRECT	3D 打印机等	63.77	0.28%	牙修复体设计软件安装和培训费用	2.89	0.03%
	Mutsumi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合成树脂牙	8.83	0.04%	无机填料	4.04	0.05%
	CONTINUOUS CAST ALLOYS	金属材料回收	20.23	0.09%	NOB 金属等合金产品	106.71	1.26%
	OBODENT GmbH	打磨机	5.57	0.02%	技工设备零件	2.65	0.03%
	上海唯爱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牙	0.84	0.00%	辅材	0.15	0.00%

	FASTENAL COMPANY	实验用基托粉	1.04	0.00%	加工费	0.62	0.01%
	深圳市兴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钴铬合金、义齿基托树脂等	0.18	0.00%	辅材	0.20	0.00%
	GARY SPADARO	检测服务	0.02	0.00%	辅料	1.16	0.01%

注 1：销售占比=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注 2：原材料、辅料采购占比=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辅料金额/公司当年原材料、辅料总的不含税采购金额；费用采购占比=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费用金额/公司当年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加总发生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占比=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公司当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的不含税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该部分客户既从公司采购口腔耗材产品，同时又代理公司所需设备、辅料等，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互补优势，公司从该部分客户采购设备、辅料等可以有效的减少搜寻成本，取得采购价格优势。除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VERTEX DENTAL B.V.、CONTINUOUS CAST ALLOYS 和 EOS OF NORTH AMERICA 与公司的销售、采购业务交易金额较大外，其他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销售额或采购额金额较小。

（1）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向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销售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产品；同时，公司向其采购 5 台口扫设备。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作为口扫设备的代理商，从设备制造商批量采购享有较大的价格折扣，故其口扫设备的对外经销价格较低。公司直接从该公司采购口扫设备的价格低于直接从口扫设备制造商购入的价格，交易具有合理性。

（2）VERTEX DENTAL B.V.

VERTEX DENTAL B.V.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接受 VERTEX DENTAL B.V.的订单向其销售合成树脂牙。同时，公司生产合

成树脂牙需要向其采购 PMMA 材料，该种 PMMA 材料系各品类合成树脂牙生产所需，相比国内供应商，VERTEX DENTAL B.V.供应的材料品质更有保证，成品良品率更高。2020 年 8 月之后，VERTEX DENTAL B.V.业务转型，不再从事合成树脂牙业务，公司不再对其销售合成树脂牙，但依然会采购 PMMA 材料。

（3）CONTINUOUS CAST ALLOYS

CONTINUOUS CAST ALLOYS 主营业务为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CMP 公司向 CONTINUOUS CAST ALLOYS 采购 NOB 金属等合金产品，同时对其销售加工剩余的金属边角料以及多余的金属材料。

（4）EOS OF NORTH AMERICA

2019 年度 CMP 公司向 EOS OF NORTH AMERICA 采购 3D 打印机，金额为 34.4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53%，同时利用自身渠道为该公司提供销售服务，2019 年 CMP 公司向该公司收取服务费 24.8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均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行为，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口腔诊所、经销商、牙科技工所以及公立医院等，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2. 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国家或省市规定的集采产品，发行人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贡献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金额或占比就较低，上述交易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九、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以及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商业秘密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信息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保密协议等文件；
6. 检索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信息披露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三家供应商的名称、公司情况等信息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分别以供应商 A、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作为替代名称予以披露，主要原因系前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上述原材料的成分与配比是相关产品质量保证并稳定量产的配方关键，而且为了研究上述配方，公司经过了长期研究与实验探索，研发投入较大。出于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和配方长久保密的原因，公司未申请相关专利。为防止竞争对手获知或者刺探相关信息，发行人特申请将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公司情况等信息豁免披露，以避免公开披露后被竞争对手知悉，对公司的商业竞争优势、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地位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公司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为公众所知悉，系公司的敏感商业信息和商业机密，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公司已对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发行人将该等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充分。

（二）公司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1，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经查验，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规定：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系发行人的三家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等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该类信息将对发行人的商业竞争优势、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地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2）发行人已出具豁免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3）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审核规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及泄密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报告期各期向该等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报告期各期向该等供应商分别的采购额和采购比例以及该等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依据上述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采购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此外，公司的《员工手册》作为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将“原材料供应商信息”界定为“绝密”，明确了能够知悉该等信息的部门及人员范围，并规定了相关资料存储、对外报送的保密措施，从而保护该等信息避免泄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未发生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泄密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资料，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具备《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和《2021 年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3,455.21 万元、3,326.13 万元、5,564.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上海优比

上海优比的股东陆明华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陆明华与上海沪鸽签署的《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终止，且双方未续签协议，陆明华已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优比出具的说明，基于陆明华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发行人与上海优比同意其在离职后继续通过上海优比持有公司的权益；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硕和投资

硕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侯秀梅的变化情况如下：侯秀梅曾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宋欣的朋友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根据侯秀梅与发行人子公司达芬奇医疗签署的《聘用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侯秀梅担任达芬奇医疗的副总经理。

3. 宁波惠智

宁波惠智的有限合伙人党亦夫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党亦夫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曾持续担任发行人原子公司 CMP 公司的顾问至 2021 年 12 月，其后不再任 CMP 公司的顾问。

宁波惠智的有限合伙人陆明华的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变化”之“1. 上海优比”部分。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惠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党亦夫、陆明华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发行人与宁波惠智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在离职后继续通过宁波惠智持有公司的权益；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恒鑫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鑫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其他资料，因柳晓明、肖婷均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其已自恒鑫投资退伙；合伙人宋欣增加认缴恒鑫投资出资额 68 万元，变更后其认缴出资额由 24 万元增至 92 万元。恒鑫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鑫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背景
1	相龙升	普通合伙人	32	16.4271%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宋欣	有限合伙人	92	47.227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严星	有限合伙人	16	8.2136%	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
4	邢亚萍	有限合伙人	6	3.0801%	发行人的员工
5	郑旭妍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6	金光奎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7	侯赛赛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8	陈维龙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9	石海娜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10	刘加其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
11	苏宪军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
12	龚琪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目前已离职
13	赵兰成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
14	吕圆圆	有限合伙人	4	2.0534%	发行人的员工
15	张伟鹏	有限合伙人	2.4	1.2320%	发行人的员工
16	孙伟	有限合伙人	2.4	1.2320%	发行人的员工
17	宋其秀	有限合伙人	2	1.0267%	发行人的员工
18	宋佳琪	有限合伙人	2	1.0267%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的员工
合计		-	194.8	100%	-

此外，恒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龚琪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龚琪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离职。根据恒鑫投资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琪尚未自恒鑫投资退伙，恒鑫投资普通合伙人正与其协商退伙事宜。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沪鸽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主体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口腔清洁用品、普通电器设备、普通塑料和树脂制品（不含塑料袋、农用地膜、餐具、棉签、日化用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化学制品及原料、卫生用品、消毒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齿科生产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沪鸽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第一部分《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 7：关于市场准入”之“（三）说明招股说明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处罚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业务资质、准入、许可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之“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准入、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批准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的前述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和沪鸽科技的经营范围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新取得与变更的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证及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取得了监管机构新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16 号），该证书记载事项与此前证书记载事项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II 类：6863 口腔科材料；III 类：6863 口腔科材料，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III 类：17-05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2002 年分类目录：II 类：6863-7 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III 类：6863-1-高分子义齿材料；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III 类：17-05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证及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沪鸽生物取得了监管机构新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22 号），该证书记载事项与此前证书记载事项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范围	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17-10 其他口腔材料；III 类：17-05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	2002 年分类目录：/；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17-10 其他口腔材料；III 类：17-05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经核查，因增加“咬胶棒”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注销“骨科定位片”“牙科模型材料”产品的生产备案，发行人在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更新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该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更新后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鲁日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4 号）。

根据公司说明并核查，达芬奇科技原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鲁青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09 号），因该备案凭证项下仅有的一项备案产品“骨

科定位片”医疗器械备案取消而取消。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 2021 年 7 月取得“牙科种植导板”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补充披露期间就“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等三件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办理了延期注册手续，该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最新变更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审批机构
1	发行人	第二类	牙科种植导板	鲁械注准 20212170608	2021.07.10	2026.07.0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鲁械注准 20172170115	2022.01.10	2027.01.0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第二类	全瓷义齿用预染色氧化锆瓷块	鲁械注准 20172170260	2022.01.11	2027.01.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第三类	硬质合成树脂牙	国械注准 20173171460	2022.04.24	2027.10.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暂无相关产品生产计划，在补充披露期间，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如下《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已注销：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骨科定位片	鲁日械备 20200078 号	2020.12.09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牙科模型材料	鲁日械备 20200073 号	2020.12.01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达芬奇科技	骨科定位片	鲁青械备 20201131 号	2020.11.20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咬胶棒	鲁日械备 20220006 号	2022.01.24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生产的义齿基托树脂中的主要构成材料牙托水/粉的化学品名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属于危险化学品，应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鲁日高危化经字 [2021]000002 号	2021.11.15 至 2024.11.14	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日照市高新区应急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期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23,194.10	25,990.21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99.39%	99.40%	99.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销售合同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交易名称	成立年份	是否有效存续	是否为关联方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ARGEN Dental GmbH ¹	1963/1981	是	否
2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²	1998-2019	是	否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4	是	否
4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³	2016-2020	是	否
5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是	否
合计		-	-	-

注：

1. 鉴于 THE ARGEN CORPORATION 和 ARGEN Dental GmbH 互为关联方，对二者的销售额合并计算，以下同。

2. 对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对由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由李强实际控制的宝鸡市华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齿光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贵州盛世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兰州惠达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市宝恒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东利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璜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晶齿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东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雅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华航口腔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西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振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牙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青海瑞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泓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福州同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湛江市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市宏盛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的合计销售额，以下同。

3. 对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该等客户提供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成立时间在 199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其中，个别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但多数公司在成立并存续较长时间后才成为发行人客户，因此，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个别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成立时间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其中，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该客户与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张汉仁控制的企业，基于业务扩展及双方之前的良好合作，双方快速完成合作，因此，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采购合同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交易名称	成立年份	是否有效存续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 A ¹	2016	是	否
2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²	1999	是	否
3	供应商 B	2009	是	否
4	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否
5	上海易氟升化工有限公司	2003	是	否
合计		-	-	-

注：

1.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上述供应商 A、供应商 B 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 对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德米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后者的母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由苏尔寿有限公司（瑞士）分拆设立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可扬”）系最新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根据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经销模式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48%。

（六）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49%。

根据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外销客户的官方网站及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交易名称	成立年份	备注 ¹
1	ARGEN Dental GmbH/ THE ARGEN CORPORATION	1963/1981	全球最大的贵重牙科合金制造商之一
2	Straight Smile LLC	2017	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牙科产品公司之一登士柏的子公司
3	Zubler USA, LLC	2010	牙科实验室用品和设备分销商
4	HANJIN DENTAL CO., LTD.	1994	牙科产品供应商
5	Arseus Lab BV	1971	荷兰大型齿科材料批发商
合计		-	-

注：该等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披露公示网站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郭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83.33%的份额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8. 其他关联方”部分已披露的主体以外，在该同类型关联方项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许好远亲属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淄博鹤龙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好远亲属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LONG MATCH LIMITED	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郭雷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0. 在十二个月以前的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现已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部分已披露的主体以外，在该同类型关联方项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方（现已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临沂百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军近亲属李静、于金勇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李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易临家具 经营部	发行人原董事李军近亲属李静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李军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美西尼家具科技（山东）有限 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持有该公司 83%的股权，李军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永造办公家具（山东）有限公 司	临沂百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且发行人原董事李军近亲属李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米儿优 选百货店	发行人原董事邓燕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邓燕自 2021 年 2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寸精（上海）技术工程有限公 司	发行人原董事邓燕近亲属刘秀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邓燕自 2021 年 2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前期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涉及前期法律意见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动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变动后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是
2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如下：2021年12月底，胡雁圭将所持达芬奇科技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2年4月，达芬奇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股东同比例对达芬奇科技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达芬奇科技的股东为两名，发行人持有其76%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4%的股权。	是
3	Vincismile Group LLC	发行人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16453 OLD VALLEY BLVD.LA PUENTE, CA 91744”。	是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凯持有该企业88.1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该企业持有达芬奇科技24%的股权	2022年，该企业的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王凯持有该企业的财产份额由88.125%增加至89.546%，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企业尚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是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33.33%的份额，为并列第一大合伙人	2022年3月，宋欣将其持有的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其母亲秦立娟。	是
6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郭雷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	2022年1月，郭雷因任期届满已离任董事；2022年3月，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重新签订的公告》，郭雷不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7	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	2021年12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已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是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郭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宪华，且郭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8	LAB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郭雷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4 月，郭雷已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小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小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小梅、郭雷担任该公司董事。	是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仕恩多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雷持有该合伙企业 44.4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郭雷持有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 44.44%变更为 57.14%，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胡日成持有该合伙企业 6.5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胡日成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3 月，胡日成持有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 6.57% 增加至 11.68%，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胡日成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11	青岛江翰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十二个月以前的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原董事李军持有该公司 78%的股权，目前李军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否
12	DLAB Scientific Europe S.A.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否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16.05
2	日照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32.00
3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
4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8.12
5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
6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8
7	鑫海润邦	销售商品	19.48
8	CMP 公司	销售商品	67.60
合计			153.52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CMP 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5.96
2	日照心脏病医院	体检服务	4.22
合计			290.18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日照心脏病医院	房屋租赁	5.90
2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45
合计			49.35

（4）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董监高薪酬、津贴	393.7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资料，因青岛沪鸽实际用地需求调整，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青自然资规（高）收字〔2022〕5 号），约定青岛沪鸽原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宝源路以东、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主园区规划路以南、华东路以西、规划东 19 号线以北的 57,95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17,95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剩余 40,000 平方米土地仍由青岛沪鸽使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就前述收回土地使用权向青岛沪鸽支付补偿款 1,077.58 万元。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青岛沪鸽原持有《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沪鸽正在办理上述土地回收所涉及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建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位于日照高新区的厂区内有一处在建房屋，该在建房屋取得审批的情况如下：

在建房屋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证 所载项目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厂房 C#，仓库 D#	2020-371194-47-03-016455	建字第 371101202130017 号	3711942021040801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建设完毕上述在建房屋项目中的厂房 C#和仓库 D#，但尚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及后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承诺，待上述在建房屋项目中的厂房 C#和仓库 D#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整体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将就该整体项目及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Vincismile 新增取得 9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图形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56727661	沪鸽美悦	发行人	2032.05.06	44	原始取得
2	57173902	美悦矫治	发行人	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3	57178369	沪鸽数码	发行人	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4	57181518	沪鸽数科	发行人	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5	57188140	美悦正畸	发行人	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6	56295033	金玛克	发行人	2031.12.20	5	原始取得
7	56793480	VinciSmile	Vincismile	2031.12.13	3	原始取得
8	56785149	VinciSmile	Vincismile	2031.12.13	5	原始取得
9	56808291	VinciSmile	Vincismile	2031.12.13	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Vincismile 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2021102762480	一种抗染色的硬质树脂义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21.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2	202122429156X	一种软弹性树脂材料顶料装置	发行人	2021.10.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2021217825242	一种用透明硅橡胶制作的托槽粘接装置	发行人	2021.08.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域名，并就 3 项域名办理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变动情况
1	teethasap.net	发行人	2022.01.11	2023.01.11	新增
2	hugedent.com	发行人	2008.04.17	2023.04.17	展期
3	vincismile.com	发行人	2019.06.21	2024.06.21	展期
4	hugedental.com	发行人	2004.06.27	2023.06.27	展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对上述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达芬奇科技与黄楚月签订的《青岛市房屋租赁合同》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达芬奇科技对原租赁房屋进行续租，续租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续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是否取得产证
----	-----	-----	------	----	----	---------------------------	----	----------

1	达芬奇科技	黄楚月	2022.04.01-2023.03.31	26.95 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804 户	273.44	办公	是
---	-------	-----	-----------------------	----------	------------------------	--------	----	---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以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变更的主要财产。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补充披露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及担保物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招商银行提款申请书》 （编号：TK2205121044209）	500	2022.05.12 - 2023.05.11	2022.05.12	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编号：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2657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宋欣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其他合同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以及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项目补充协议 II》，约定：项目占地面积由 87 亩调整为 60 亩，发行人原竞得的 27 亩土地退还给出让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

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规定对青岛沪鸽保留地块的开工时间延期 1 年，即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开工；发行人承诺保留地块一期开工建设面积不低于 4.2 万平方米，剩余面积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不作调整，即 2025 年 6 月 3 日之前全面竣工；项目总投资额由 5 亿元调整为 3.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

（2）鉴于前述安排，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青自然资规（高）收字〔2022〕5 号），约定青岛沪鸽原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宝源路以东、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主园区规划路以南、华东路以西、规划东 19 号线以北的 57,95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17,95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就前述收回土地使用权向青岛沪鸽支付补偿款 1,077.58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6,649.37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00	押金保证金
2	上海星豪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20	应收暂付款
4	武汉英奇会展有限公司	2.00	应收暂付款
5	黄楚月	2.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1.2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13,556.87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的押金保证金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6月8日在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该次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且发行人已变更其经营范围，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已经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与修改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拟修订情况，发行人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并已经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6日
2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3日
3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1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到补贴主体	项目	批复或相关依据文件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创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	山东省科学技	2021 年	480

		新券补助资金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号）	术厅	8月2日	
2	发行人	2020年出口信保资金	《关于做好2020年出口信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日商务发（2020）59号）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5日	83,970
3	发行人	“两新”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补助	《日照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中国共产党日照市东港区香河街道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10,000
4	发行人	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日高财企指（2021）11号）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25日	2,000,000
5	发行人	稳岗返还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公司使用稳岗返还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1）266号）	上海帝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305.36
6	发行人	2020年度人才平台载体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人才平台载体扶持资金的通知》（日照市科学技术局（2021）-87）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8日	100,000
7	发行人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日人社字（2021）70号）	社保代发	2021年10月29日	17,954.61
8	发行人	2020年度日照市产业领军人才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日照市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日人组发（2019）5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日照市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日政字（2021）64号）	中共日照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1年11月5日	166,600
9	发行人	2021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EPR项目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日高财企指（2021）13号）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1年11月16日	107,300
10	发行人	2021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1年12月14日	15,090
11	发行人	2021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出口信保）	《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出口信保）管理使用的通知》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1年12月14日	46,580
12	发行人	2019-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计划结转项目	《关于下达2021年度日照市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和2019-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23日	300,000

		经费一大幅面高精度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	计划结转项目经费的通知》（日科字〔2021〕43 号）			
13	发行人	市长杯奖金一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关于印发<日照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日工信发〔2021〕10 号）、《日照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名单公示》	山东日照智信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
14	沪鸽生物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日人社字〔2021〕70 号）	社保代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63.28
15	达芬奇科技	山东大学合作项目国拨经费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合作协议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山东大学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3,600
16	上海沪鸽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关于加强援企稳岗政策贯彻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67 号）、《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 号）	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900.13
17	上海沪鸽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的通知》（青府办发〔2009〕78 号）、《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494,000
18	北京因卓越	2020 年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北京市社保中心四险合一代收户	2021 年 9 月 27 日	305.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所占用的土地面积拟由 86.94 亩，变更为 46.58 亩。

鉴于该募投项目占地面积的变化，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对该项目（变更后）予以备案。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711	661	67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688	642	647
未缴纳人数（人）	25	19	31
缴纳比例	96.77%	97.13%	95.43%

注1：上述2018年、2019年相关数据中未包括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020年被剥离的ODP公司、CMP公司的数据；

注2：2021年末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未缴纳人数加总人数比员工总人数多两人的原因是：发行人的两名员工基于相关原因仅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具体情况以下详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2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险中部分类别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

社会保险；（2）15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截至2021年末未办讫社保手续；（3）4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为其中的一名退伍军人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 4 名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自行在其他处缴纳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711	661	678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686	642	643
未缴纳人数（人）	25	19	35
缴纳比例	96.48%	97.13%	94.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2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15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截至2021年末未办讫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4名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4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系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与岗位，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法律风险。

（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和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711	661	708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116	110	125
代缴比例	16.32%	16.64%	17.66%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116	110	125
代缴比例	16.32%	16.64%	17.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

根据相关第三方机构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就上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相关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上海惠致、宋欣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承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2022年 6 月 21日